

臺 南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1 0 8 年 度 廉 政 民 意 問 卷 調 查 報 告

委託單位：臺 南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執行單位：畢 肯 市 場 研 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目錄》

《目錄》	I
《摘要》	1
《壹、調查依據》	3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4
一、 調查地區	4
二、 調查對象	4
三、 調查方式	4
四、 抽樣方法	4
五、 調查時間	4
六、 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4
七、 接觸紀錄表	6
《參、調查內容》	7
《肆、樣本特性分析》	9
《伍、調查發現》	13
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服務表現評量	14
二、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廉潔表現評量	31
三、 政風預防評量	46
四、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施政表現評量	53
《陸、結論與建議》	61
《附錄一、問卷》	68
《附錄二、交叉分析表》	72

《表目錄》

表 5-1 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不滿意原因分析表	28
表 5-2 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詳細情況分析表 ..	32
表 5-3 請託關說文化情事詳細情況分析表	36
表 5-4 飲宴應酬文化情事詳細情況分析表	39
表 5-5 民眾建議之活動宣傳管道分析表	57
表 5-6 未來施政建議分析表	59

《圖目錄》

圖 4-1 性別分析圖	9
圖 4-2 年齡分析圖	9
圖 4-3 教育程度分析圖	10
圖 4-4 職業分析圖	10
圖 5-1 與文化局接觸情形分析圖	14
圖 5-2 與文化局有接觸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16
圖 5-3 與文化局接觸情形年度比較圖	17
圖 5-4 服務態度滿意度分析圖	18
圖 5-5 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19
圖 5-6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20
圖 5-7 辦事效率滿意度分析圖	21
圖 5-8 對辦事效率感到滿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22
圖 5-9 辦事效率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23
圖 5-10 專業能力滿意度分析圖	24
圖 5-11 對專業能力感到滿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25
圖 5-12 專業能力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26
圖 5-13 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分析圖	27
圖 5-14 對整體工作表現感到滿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29
圖 5-15 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30
圖 5-16 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情事分析圖	31
圖 5-17 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人員有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 索取回扣情事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33
圖 5-18 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之相關情事年度比 較圖	34
圖 5-19 請託關說文化情事分析圖	35
圖 5-20 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請託關說文化情事者與基本資料 交叉分析圖	37

圖 5-21 有請託關說文化之相關情事年度比較圖	38
圖 5-22 飲宴應酬文化情事分析圖	39
圖 5-23 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飲宴應酬文化情事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41
圖 5-24 有飲宴應酬文化之相關情事年度比較圖	42
圖 5-25 品德操守評價分析圖	43
圖 5-26 對品德操守感到良好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44
圖 5-27 品德操守評價年度比較圖	45
圖 5-28 遇到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分析圖	46
圖 5-29 遇到不法情事有檢舉意願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48
圖 5-30 遇到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年度比較圖	49
圖 5-31 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助益性分析圖	50
圖 5-32 認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助益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51
圖 5-33 認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助益者年度比較圖	52
圖 5-34 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之足夠性分析圖	53
圖 5-35 認為各項藝文活動宣傳足夠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55
圖 5-36 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之足夠性年度比較圖	56

《附表目錄》

附表 1 與文化局接觸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72
附表 2 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74
附表 3 辦事效率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76
附表 4 專業能力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78
附表 5 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80
附表 6 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情事與基本資料交叉	82
附表 7 請託關說文化情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84
附表 8 飲宴應酬文化情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86
附表 9 品德操守評價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88
附表 10 遇到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90
附表 11 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助益性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92
附表 12 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之足夠性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94

《摘要》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8年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於108年8月14日至8月16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係針對居住於臺南市年滿20-69歲之民眾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業務往來之廠商進行抽樣訪問。總計撥打1,529通電話，完成360份有效樣本，在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5.16%。



調查發現與建議

根據本次調查，約五成一(51.4%)的受訪者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接觸的經驗，相較於107年度增加10.5個百分點，顯示與文化局有接觸經驗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

有關文化局各項服務表現，以文化局人員的服務態度(95.7%)、辦事效率(91.4%)與專業能力(94.1%)，均獲得九成一以上的高度肯定。至於整體工作表現，獲得九成四(94.1%)的高度讚賞，但仍有3.7%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係因「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57.1%)的比例較高。

在文化局各項廉能表現中，達九成八以上之受訪者沒有親身經歷或聽聞人員有「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99.4%)、「請託關說文化」(98.4%)及「飲宴應酬文化」(99.7%)。整體而言，人員品德操守獲得七成六(76.1%)的讚賞。

關於檢舉不法之調查部分，調查發現，受訪者若遇到不法情事，會提出檢舉的意願占近八成三(82.8%)，而對於政府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八成一(80.5%)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有幫助。

最後，在文化局各項藝文活動宣傳方面，約五成一(50.9%)肯定文化局人員在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上的努力；反之，約四成三(43.3%)的受訪者認為是不足夠的。在民眾建議之活動宣傳管道部分，可透過「在網路上做宣傳」(60.8%)與「電視廣告」(43.6%)方式進行宣傳。

至於未來施政建議，「加強宣傳各項活動資訊，讓更多民眾知道相關單位近期舉辦哪些活動」(1.1%)、「加強藝文活動的宣傳工作」(0.8%)、

「臺南市民應免費參觀古蹟」(0.6%)、「多舉辦古蹟導覽活動」(0.6%)與「多關心臺南市街頭藝人，提供他們更多的表演空間」(0.6%)等都值得相關單位未來在規劃施政方向時之參考。

綜合以上調查發現，提供以下四點參考建議：

- 一、建立滿意度調查機制，讓民眾能即時反應承辦人員的服務表現，亦可使承辦人員立即改善缺失，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可透過教育訓練，利用不定期的考核機制，有效掌控相關單位人員的專業度與服務態度。
- 二、定期向內部人員宣導廉政的重要性，改善或調整稽查制度，不定期向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審核。徵才方面，相關單位用人標準需要統一。
- 三、相關單位與社區、里民中心合作定期舉辦反貪腐講座，或透過多元管道如網路、電視廣告等向民眾宣傳政府肅貪的決心和政令。
- 四、透過社群網站、網站首頁或 Line 即時資訊，刊登相關單位活動的第一手資訊，並藉由電視新聞跑馬燈或電視節目的休息廣告宣傳活動。相關單位可考慮邀請臺南親善大使擔任機關的形象人物，藉此宣傳藝文活動。

《壹、調查依據》

近年來政府在廉政與肅貪方面花了不少心思和努力，為了建造一個清新和廉潔的政府，與各機關單位共同打擊貪腐，並注重反貪腐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維持政府機關的良好形象，同時讓民眾瞭解政府反貪腐的決心和毅力，實現政府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承諾。

根據107年度調查顯示，在文化局的服務表現方面，服務態度(94.9%)獲得的評價較高，而辦事效率表現(88.6%)與專業能力評價(89.2%)相對需再努力。整體而言，約九成一(91.1%)的受訪者對於文化局的整體工作表現給予肯定；而在操守部分，約七成一(71.3%)的受訪者肯定文化局人員的品德操守表現。

由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重視合作廠商或團體與地方民眾對於機關服務品質、廉潔表現及施政效能等相關看法，連續辦理問卷調查來瞭解民眾對於相關單位的執行效能與服務品質，為了持續從調查中衡量各項執行成效及瞭解民眾滿意度，特規劃辦理此問卷調查，以彙整民眾的寶貴意見。除了檢視目前相關單位的行政效能之外，也作為未來機關的施政方向和計畫方針。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一、調查地區

係以臺灣地區為調查範圍。

二、調查對象

以居住於臺南市年滿20-69歲之民眾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或團體為調查對象。

三、調查方式

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簡稱CATI，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進行電話訪問調查。

四、抽樣方法

採用隨機抽樣法。係以臺南市住宅電話號碼簿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業務往來之廠商或團體名單，計有201筆(再扣除號碼重複電話後，共計187筆)，作為本次電話調查之母體清冊。

五、調查時間

本次調查訪問時間係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至8月16日。一般民眾部分，執行時段為平日下午5點00分至9點00分，例假日為上午9點00分至下午5點00分。廠商部分，執行時段為平日早上9點00分至下午5點00分。

六、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一)資料處理

本調查完畢，經由EXCEL/SPSS統計軟體進行分析與檢定。

(二) 分析方法

1. 頻次分析

各題項之單因子頻次分析(Frequency)，分析樣本之基本特性、看法、觀念等之分配狀況。

2. 交叉分析

題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及卡方(Chi-Square)值檢定。用以檢視在雙重條件下，抽樣樣本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以顯示因素之關係而推測可能影響因素。

七、接觸紀錄表

本次調查總共撥出1,529通電話，其中扣除非人為因素如空號、無人接聽等之671通電話，實際接通電話數為858通，其接通率為56.1%。而在扣除非人為因素後，訪問成功率為42.0%，拒訪及中止訪問率則為58.0%。

項目	原因	次數	百分比	
成功		360	42.0%	23.5%
拒訪及中止訪問		498	58.0%	32.6%
	接電話者拒訪	403	47.0%	
	中途拒訪	25	2.9%	
	不住此地	5	0.6%	
	非住宅電話	18	2.1%	
	相關行業	1	0.1%	
	年齡不符合	42	4.9%	
	受訪者不在	2	0.2%	
	配額已滿	2	0.2%	
人為因素總計		858	100.0%	56.1%
忙線		32	4.8%	
無人接聽		476	70.9%	
傳真機		12	1.8%	
答錄機		1	0.1%	
空號/停話/故障		150	22.4%	
非人為因素總計		671	100.0%	43.9%
總計		1,529		100.0%

《參、調查內容》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服務表現評量

- (一)與文化局接觸情形(Q5)
- (二)服務態度滿意度(Q6)
- (三)辦事效率滿意度(Q7)
- (四)專業能力滿意度(Q8)
- (五)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及不滿意原因(Q9、Q10)

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廉潔表現評量

- (一)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情事其及詳細情況(Q11、Q12)
- (二)請託關說文化情事及其詳細情況(Q13、Q14)
- (三)飲宴應酬文化情事及其詳細情況(Q15、Q16)
- (四)品德操守評價(Q17)

三、政風預防評量

- (一)遇到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Q18)
- (二)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助益性(Q19)

四、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施政表現評量

- (一)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之足夠性(Q20)
- (二)民眾建議之活動宣傳管道(Q21)
- (三)未來施政建議(Q22)

五、基本資料

(一)性別

(二)年齡

(三)教育程度

(四)職業

(五)居住地區

(六)身分別

《肆、樣本特性分析》

一、基本資料次數分配情形

(一)性別

本次調查係以女性(54.4%)的比例高於男性(45.6%)，各約占五成四與四成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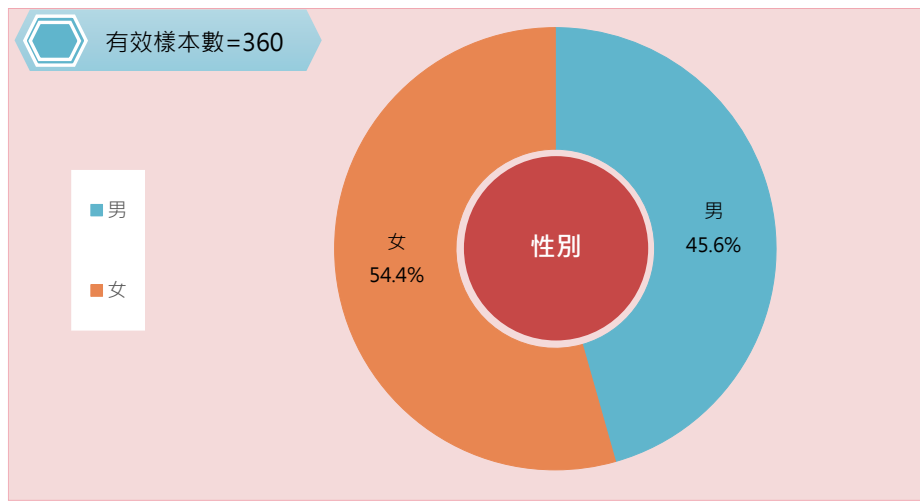


圖 4-1 性別分析圖

(二)年齡

受訪者年齡以60-69歲(26.6%)者占多數；其次是50-59歲(26.4%)者；再次之則是40-49歲(18.1%)者；而後依序是30-39歲(15.8%)與20-29歲(13.1%)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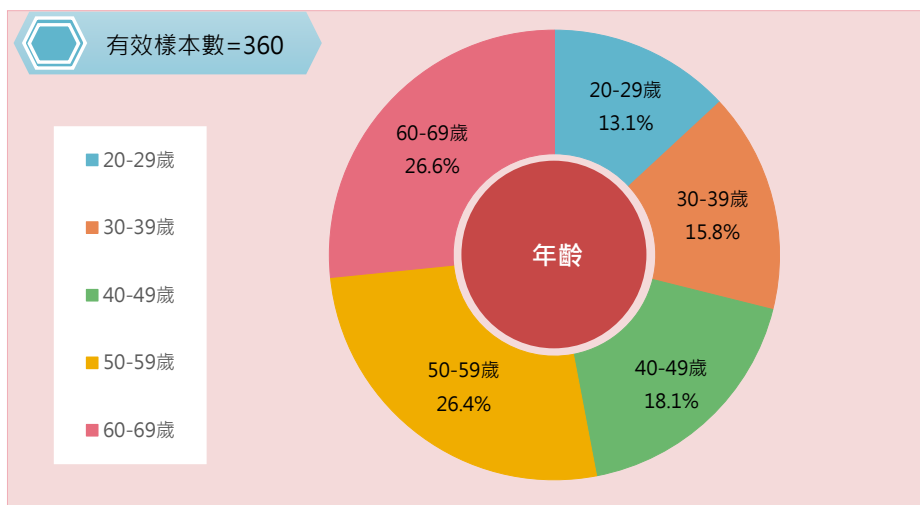


圖 4-2 年齡分析圖

(三)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專科或大學程度者(45.5%)所占比例較高，約占四成六；其次為高中(職、工)程度者(24.2%)，約占二成四；再其次是國(初)中程度者(14.7%)，約占一成五；而後依序是研究所及以上(8.9%)與國小及以下程度者(6.7%)，皆約占不到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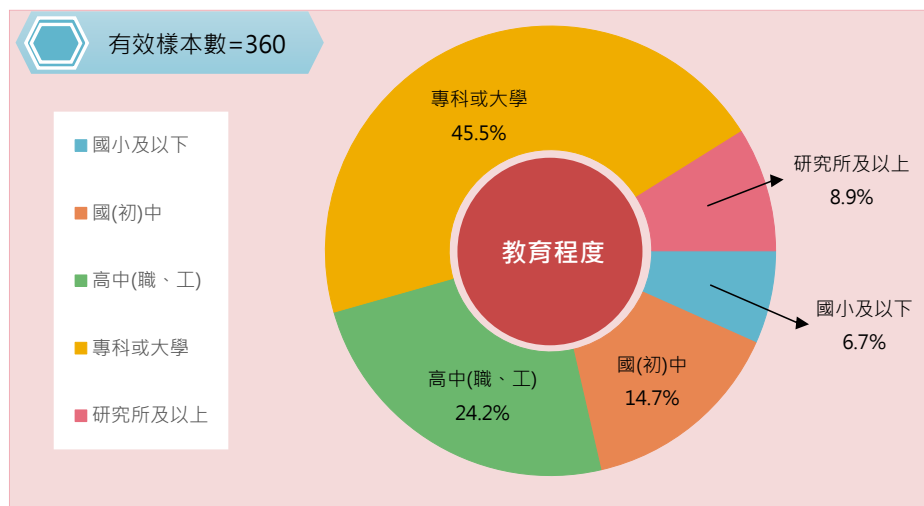


圖 4-3 教育程度分析圖

(四)職業

由調查可知，受訪者之職業以民營企業員工(36.3%)居多，約占三成六；退休待業中(28.6%)居次，約占二成九；再其次是勞力工作者(13.3%)，約占一成三；至於其他職業者的比例則相對較低，如圖4-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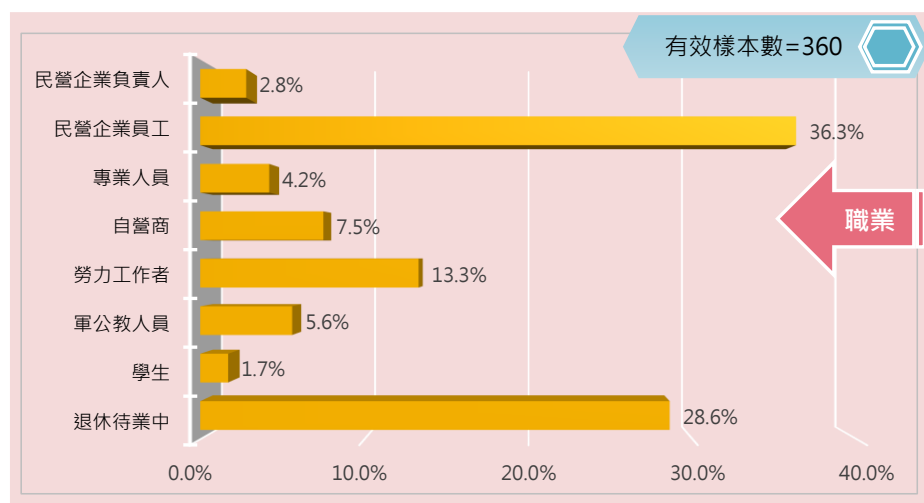


圖 4-4 職業分析圖

(五)居住地區

調查發現，居住於臺南市之受訪者以居住在永康區(15.0%)者比例較高；其次是居住在東區(8.1%)與南區(6.4%)者；廠商的部分以居住在其他縣市的比例較多，且以高雄市地區(39.4%)的比例較高。至於其他受訪者所居住之區域比例，如圖4-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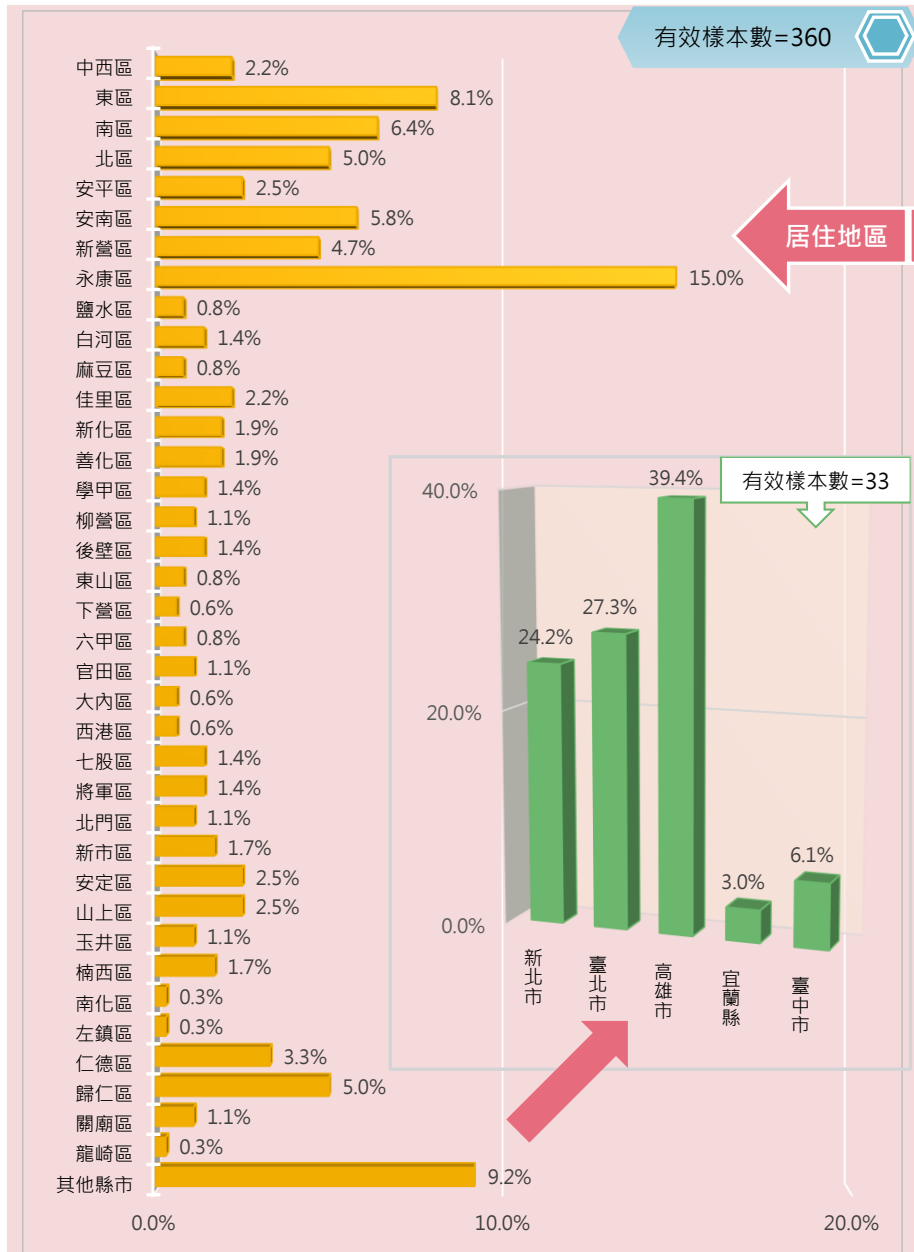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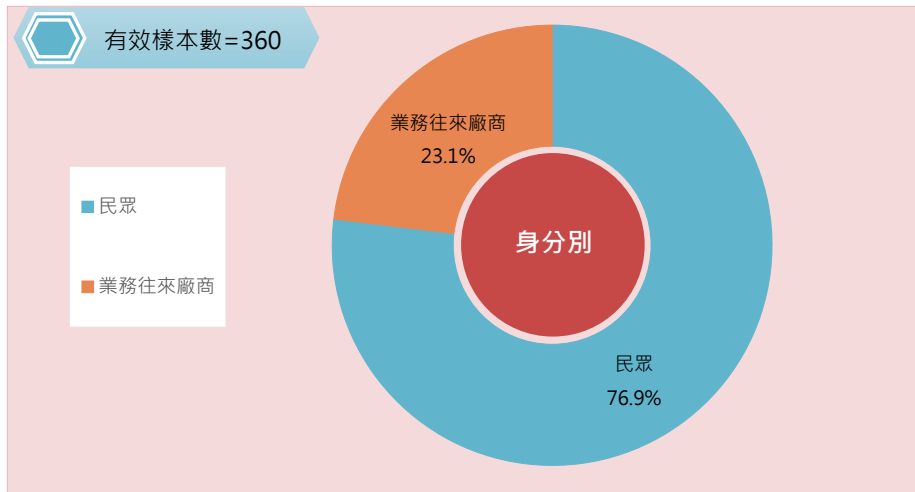


圖 4-5 居住地區分析圖

(六)身分別

本次受訪者之身分別，以臺南市民眾(76.9%)居多，約占七成七；其次是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業務往來之廠商(23.1%)，約占二成三。



《伍、調查發現》

本調查共訪問18項議題，分別是12題單選題、2題複選題及4題開放意見題。在調查結果分析部分，單選題將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與檢定，以探討臺南市20-69歲之民眾及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或團體在這些議題上的意見、態度、反應。而複選題採單因子分析，選項處理採每人每次計算，故調查累積人數不一定等於成功樣本數。

本調查各項表格之百分比數值總計若有未達100.0%之現象，此係因資料分析採小數位四捨五入進位所致，在此特予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服務表現評量

(一)與文化局接觸情形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顯示，近兩年曾經參與過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的活動(觀賞展覽、藝文活動、參與文化活動或參觀歷史古蹟、文化園區等)，或與文化局有過業務上的往來(如租借展演場地、參與採購案、出席開會、接洽活動、借閱書籍等)(51.4%)者，約占五成一；反之，約有四成九(48.6%)的受訪者表示沒有相關接觸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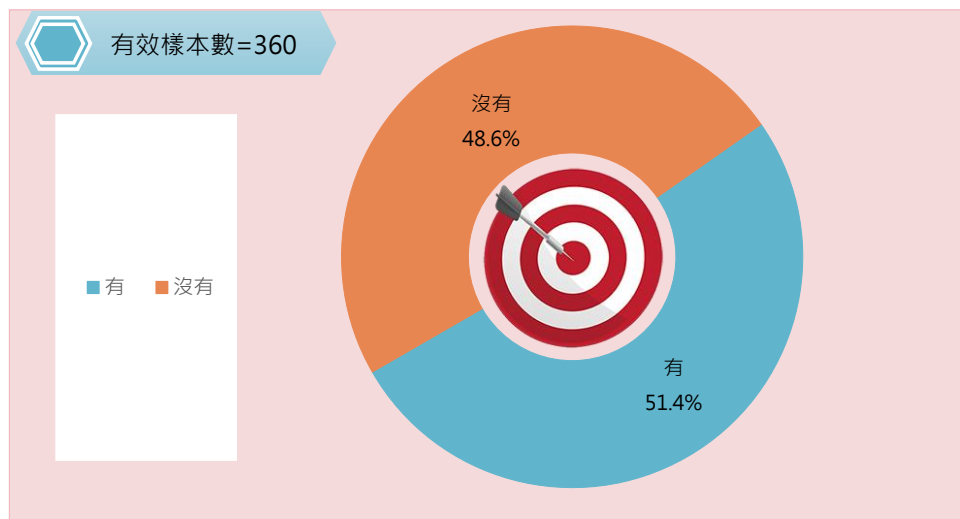


圖 5-1 與文化局接觸情形分析圖

Q5.請問，近二年來您是否曾經參與過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的活動(觀賞展覽、藝文活動、參與文化活動或參觀歷史古蹟、文化園區等)，或與文化局有過業務上的往來(如租借展演場地、參與採購案、出席開會、接洽活動、借閱書籍等)? (有效樣本數=360)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和文化局接觸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經驗因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身分別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至於不同性別及居住地區者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細格數小於5的比例大於2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差異情形僅供參考。(詳如附表1)

- 1.性別：女性(56.1%)與文化局有接觸的比例較高。
- 2.年齡：30-39歲(71.9%)者與文化局有接觸的比例較高；60-69歲(34.4%)者的比例較低，且達顯著差異。
- 3.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程度者(78.1%)與文化局有接觸的比例較高；國小及以下程度者(16.7%)的比例較低，且達顯著差異。
- 4.職業：專業人員(73.3%)與文化局有接觸的比例較高；自營商(25.9%)的比例較低，且達顯著差異。
- 5.居住地區：居住在臺南市左鎮區、龍崎區及其他縣市者與文化局有接觸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6.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100.0%)與文化局有接觸的比例較高；民眾(36.8%)的比例較低，且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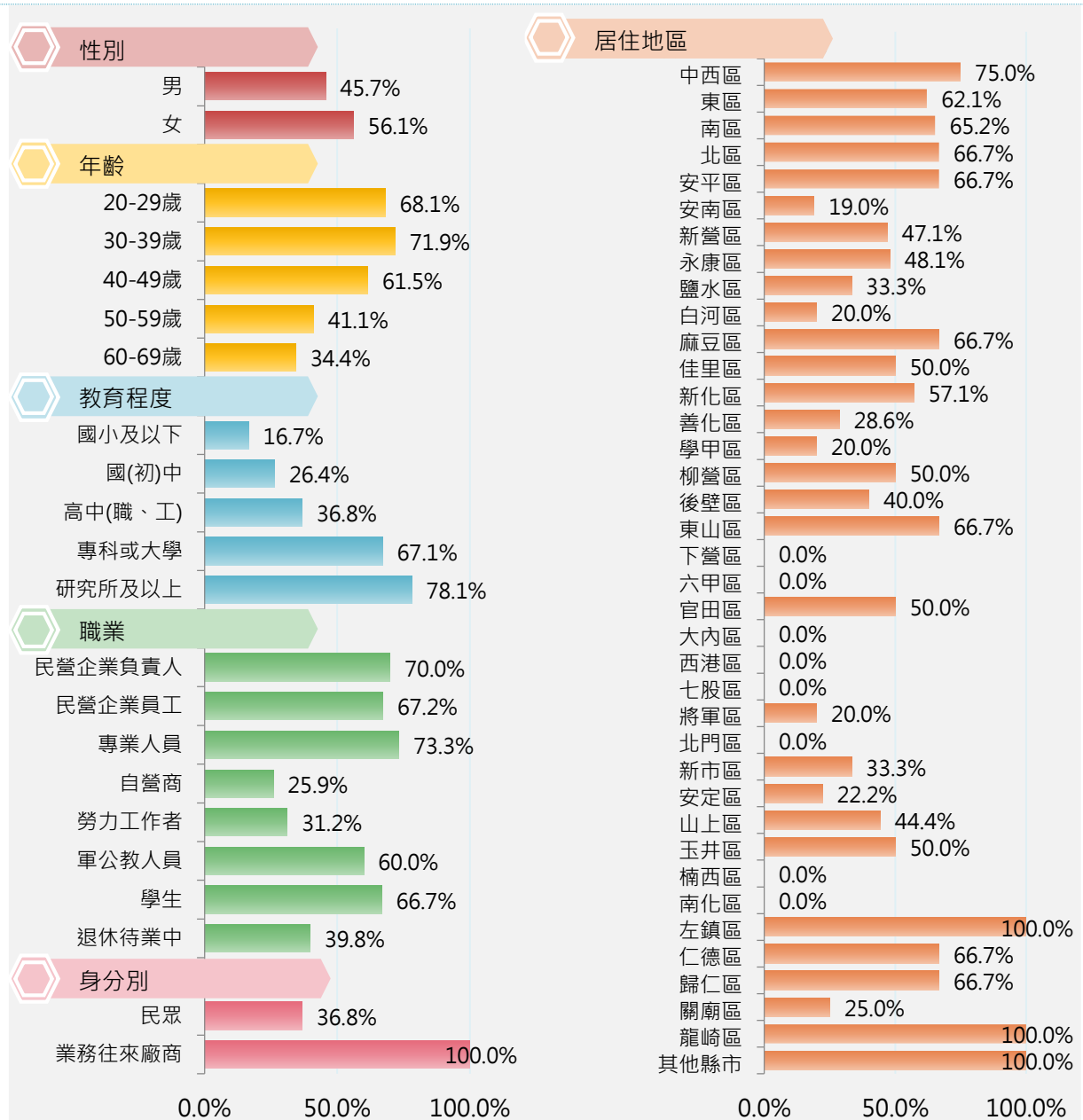


圖 5-2 與文化局有接觸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歷年分析觀察，受訪者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近兩年有接觸的比例，分別為106年度的29.8%、107年度的40.9%與108年度的51.4%；從107年度到108年度的比例，上升10.5個百分點，整體而言，108年度的受訪者與文化局有接觸的比例超過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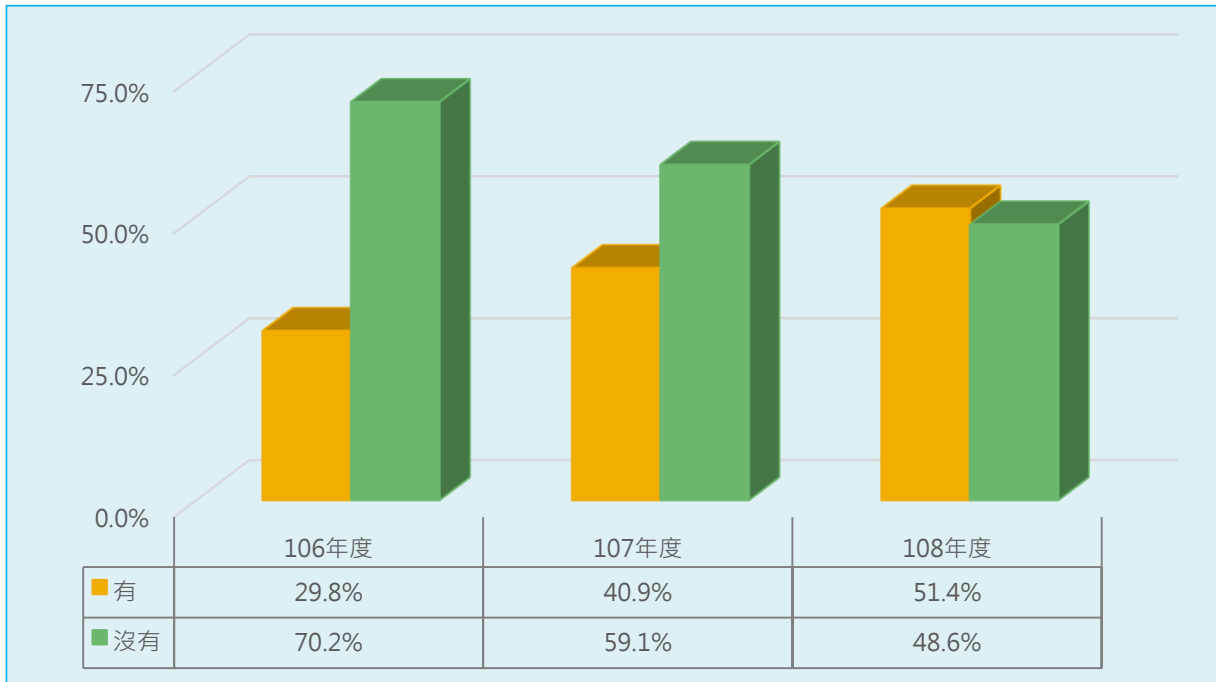


圖 5-3 與文化局接觸情形年度比較圖

(二)服務態度滿意度



頻次分析

針對185位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接觸的受訪者，進一步瞭解其對文化局人員的服務表現，結果發現，約九成六(95.7%)的受訪者感到滿意(包括非常滿意35.1%與還算滿意60.6%)；相反地，僅1.1%認為不太滿意；另有3.2%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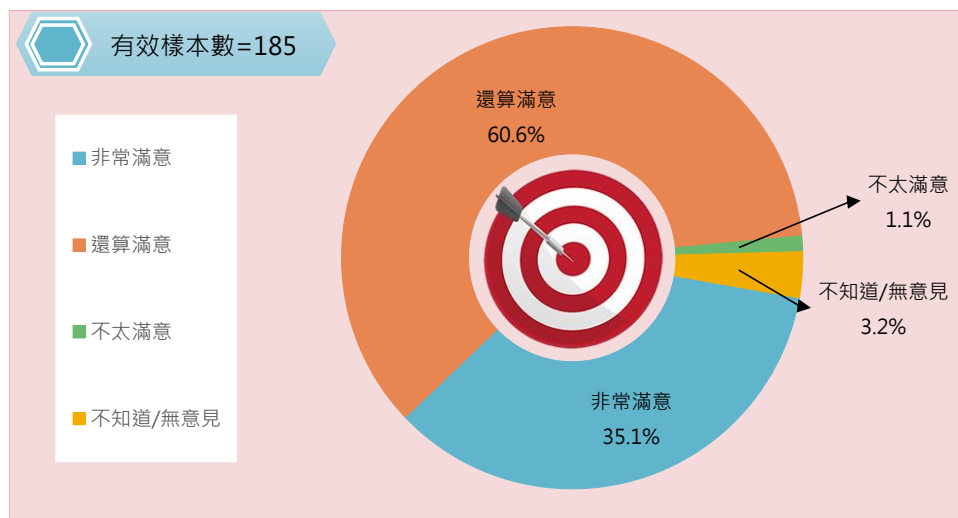


圖 5-4 服務態度滿意度分析圖

Q6.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不滿意？(有效樣本=185)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不同身分別者之看法雖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但因交叉細格數小於5的比例大於2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差異情形僅供參考。至於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居住地區者之看法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2)

- 1.性別：男性(97.3%)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2.年齡：40-49歲(100.0%)者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3.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100.0%)與國(初)中程度者(100.0%)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4.職業：民營企業負責人、專業人員、自營商與學生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5.居住地區：除了居住在臺南市東區(94.4%)、安平區(50.0%)、安南區(75.0%)與永康區(88.5%)者之外，居住在臺南市其他地區與其他縣市者對服務態度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6.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98.8%)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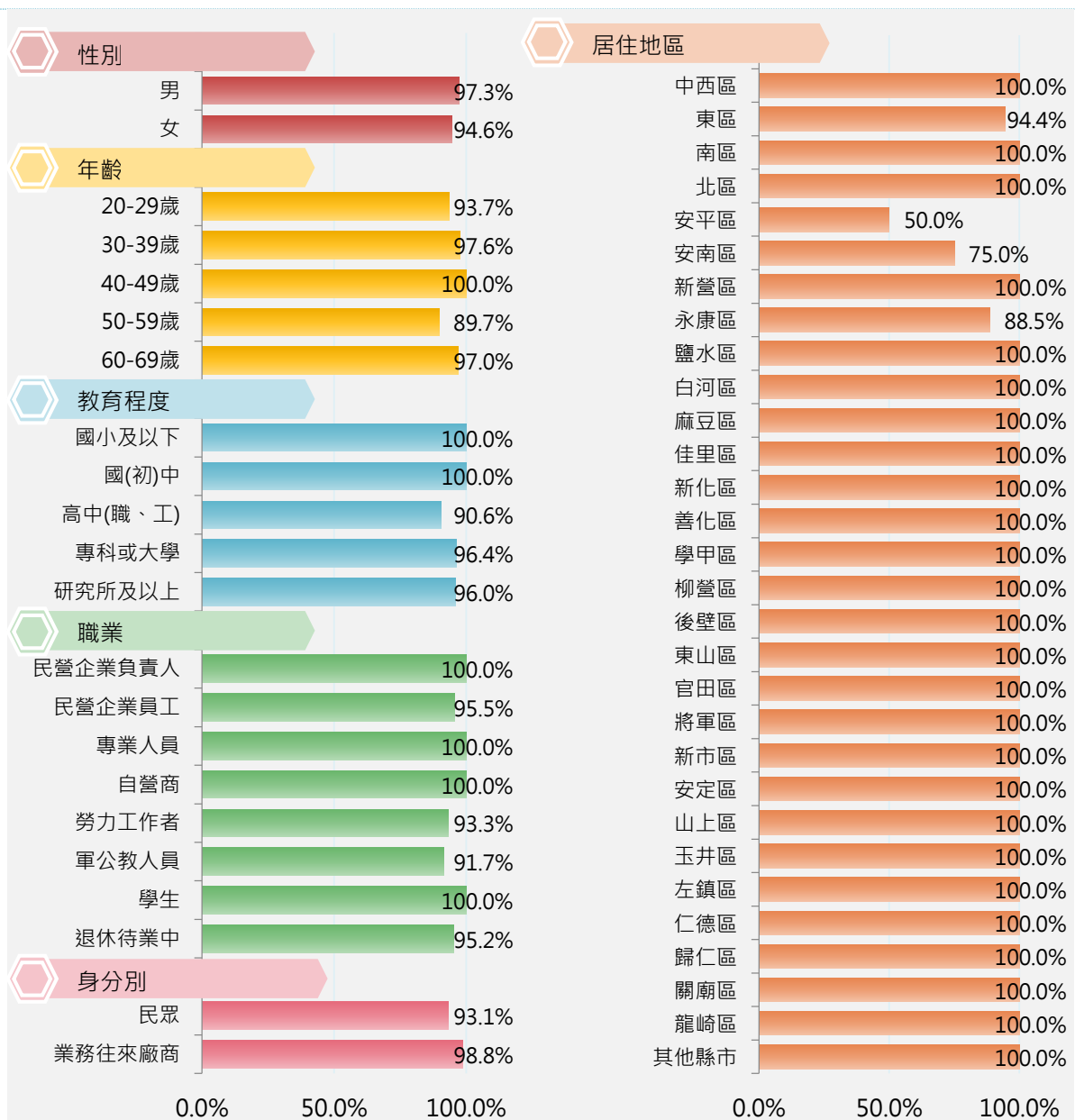


圖 5-5 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分析，受訪者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分別為106年度的96.0%、107年度的94.9%與108年度的95.7%，在非常滿意的部分，106年度至107年度的比例，由30.4%上升至35.7%，增加5.3個百分點；而107年度至108年度的比例，則呈現穩定的趨勢。整體而言，近三年的滿意度呈現持平的狀態，受訪者對於文化局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均表示高度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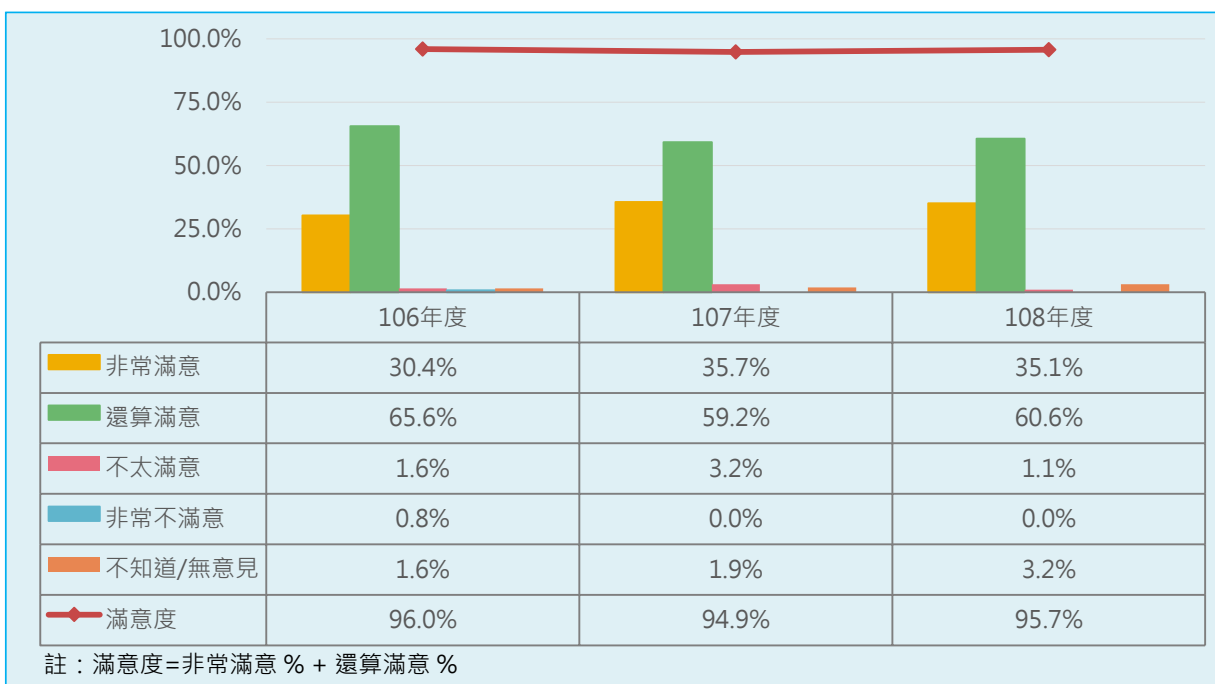


圖 5-6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三)辦事效率滿意度



頻次分析

約九成一(91.4%)的受訪者對於文化局人員的辦事效率感到滿意(包括非常滿意29.7%與還算滿意61.7%);反之,僅有3.2%表示不太滿意,另有5.4%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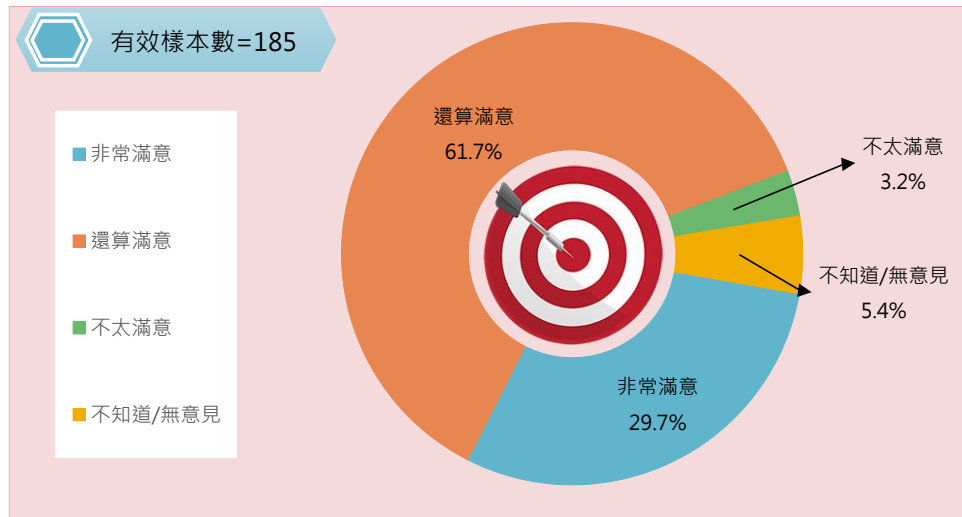


圖 5-7 辦事效率滿意度分析圖

Q7.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感到滿不滿意？(有效樣本=185)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與身分別者之看法雖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細格數小於5的比例大於2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差異情形僅供參考。(詳如附表3)

- 1.性別：男性(94.6%)對辦事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2.年齡：40-49歲(100.0%)者對辦事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3.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程度者(100.0%)對辦事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4.職業：民營企業負責人、自營商與學生對辦事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5.居住地區：居住在臺南市東區、安南區、新化區與玉井區等20個地區者對辦事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6.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96.4%)對辦事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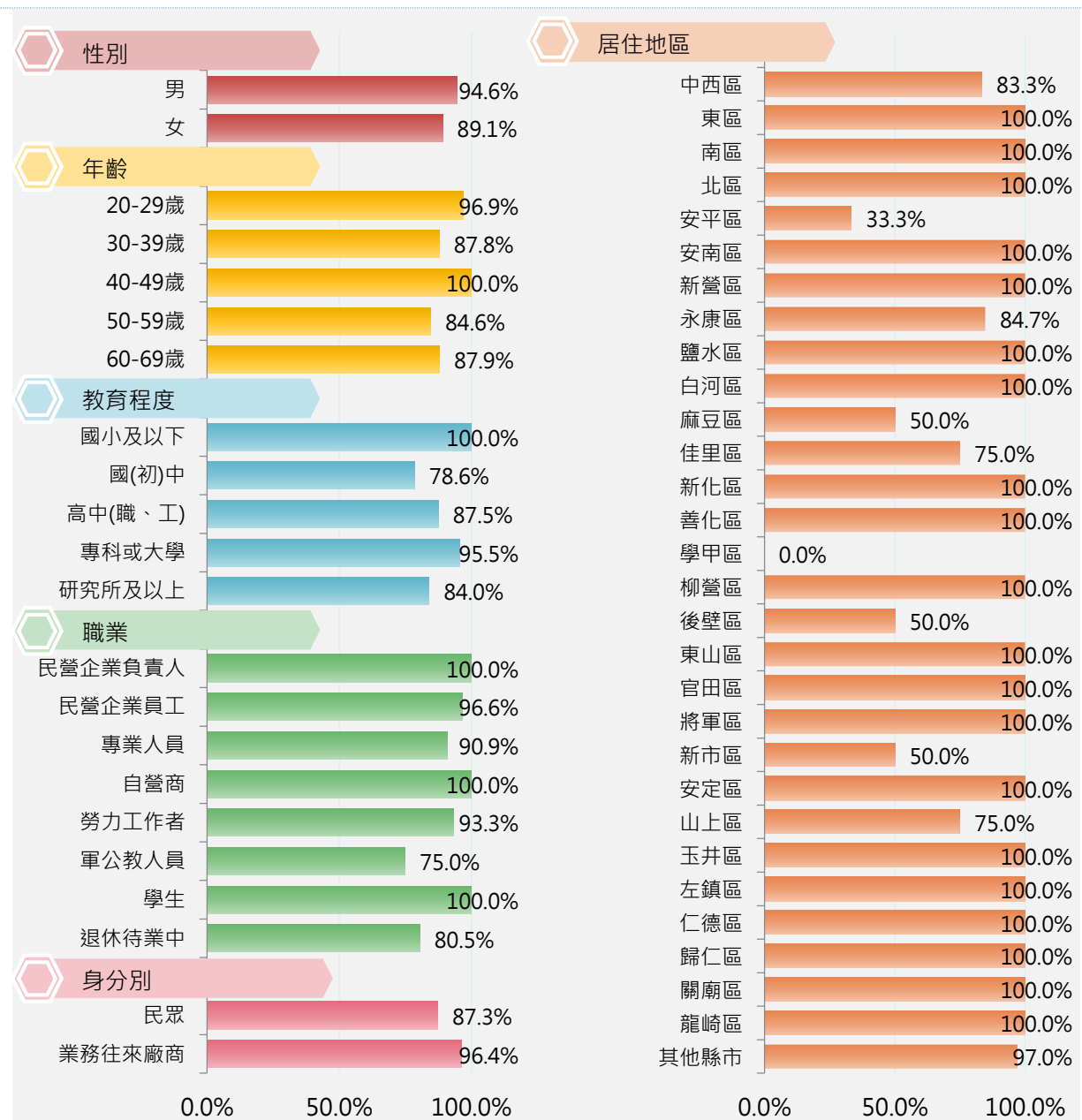


圖 5-8 對辦事效率感到滿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歷年分析顯示，受訪者對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辦事效率感到滿意的比例，分別為106年度的91.2%、107年度的88.6%與108年度的91.4%。雖然在107年度的比例相較於其他兩個年度的比例略低一些，但滿意度比例的變化仍在抽樣誤差範圍內，呈現持平的狀態。整體來說，與文化局承辦人員有接觸經驗者肯定其辦事效率之滿意度均達八成九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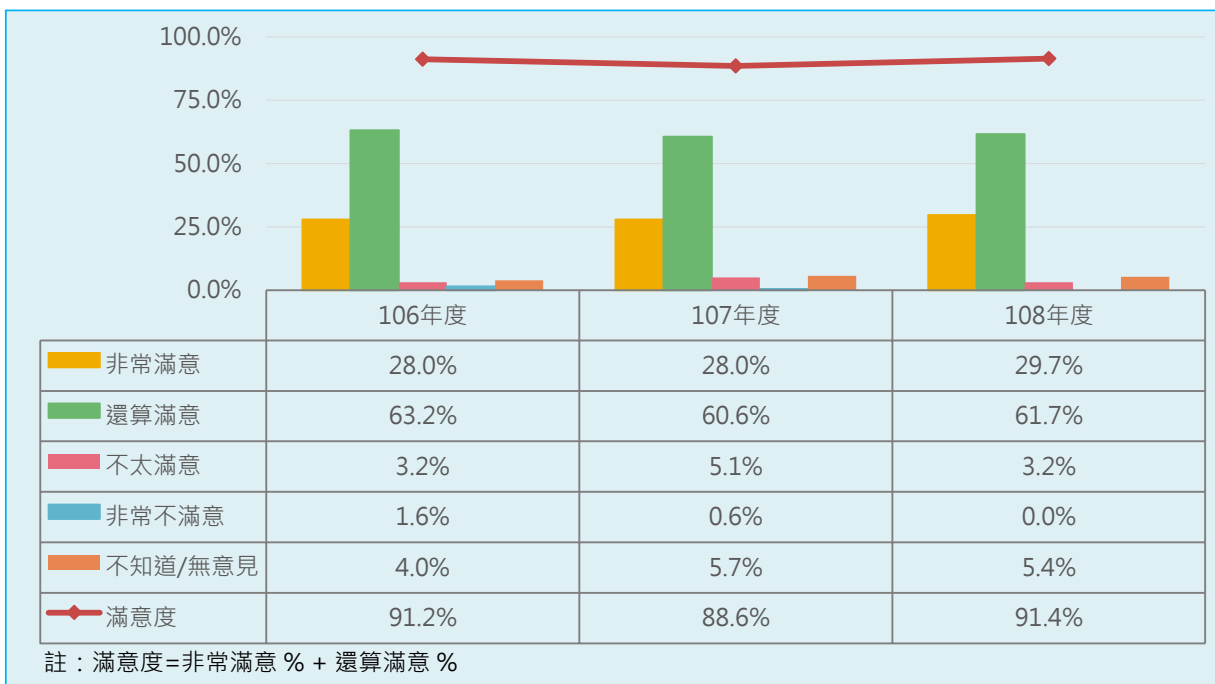


圖 5-9 辦事效率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四)專業能力滿意度



頻次分析

調查顯示，約九成四(94.1%)的受訪者對於文化局承辦人員的專業態度感到滿意(包括非常滿意25.9%與還算滿意68.2%)；反之，僅有1.6%表示不太滿意；另有4.3%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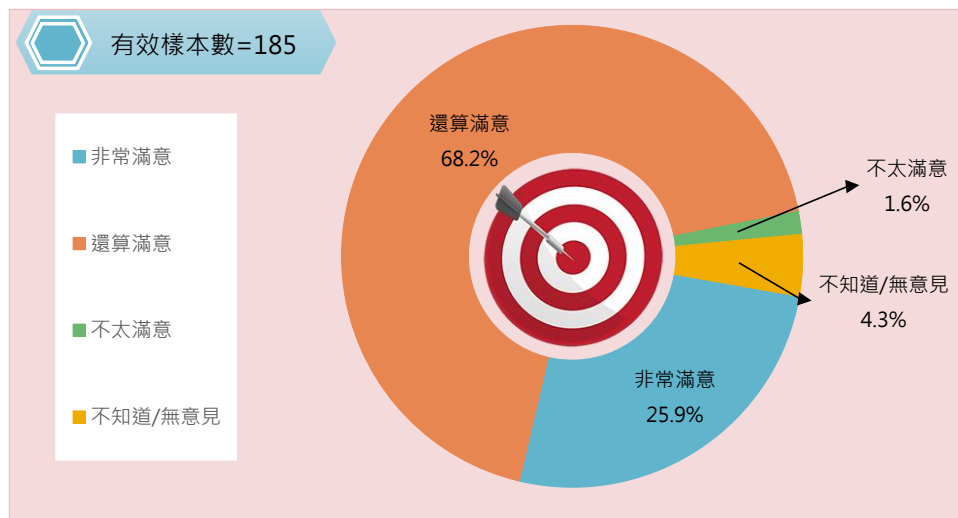


圖 5-10 專業能力滿意度分析圖

Q8.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感到滿不滿意？(有效樣本=185)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專業能力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不同身分別者之看法雖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但因交叉細格數小於5的比例大於2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差異情形僅供參考。至於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居住地區者之看法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4)

- 1.性別：男性(96.0%)對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2.年齡：40-49歲(100.0%)對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3.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程度者(100.0%)對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4.職業：民營企業負責人、專業人員、自營商、勞力工作者與學生對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5.居住地區：除了居住在臺南市北區(91.7%)、安平區(50.0%)、安南區(75.0%)、永康區(84.7%)、佳里區(75.0%)與柳營區(50.0%)者之外，居住在臺南市其他地區與其他縣市者對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6.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98.8%)對專業能力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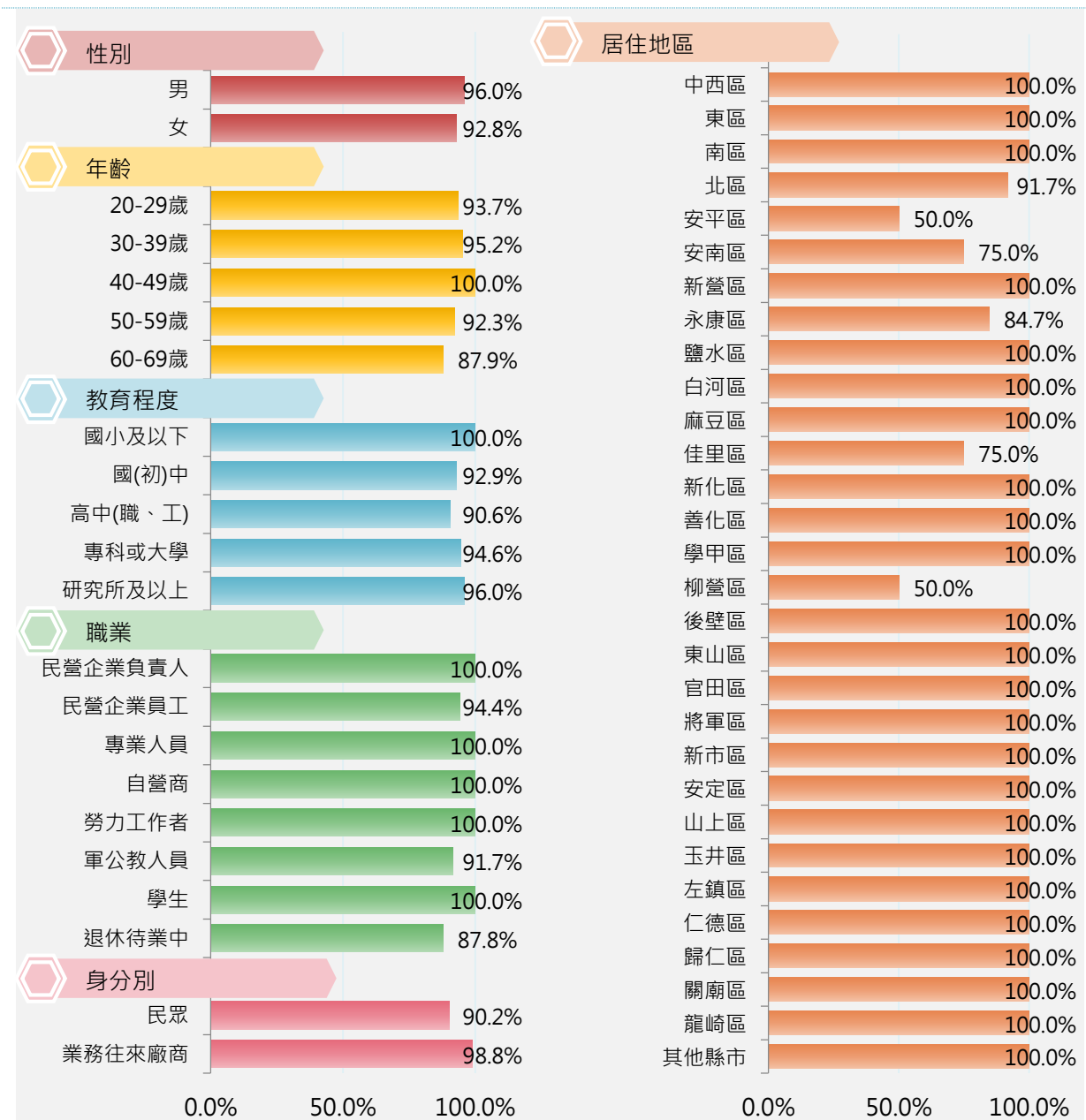


圖 5-11 對專業能力感到滿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歷年分析，受訪者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專業能力滿意度之比例，分別為106年度的92.8%、107年度的89.2%與108年度的94.1%，均達八成九以上。整體而言，近三年文化局人員的專業能力滿意度呈現持平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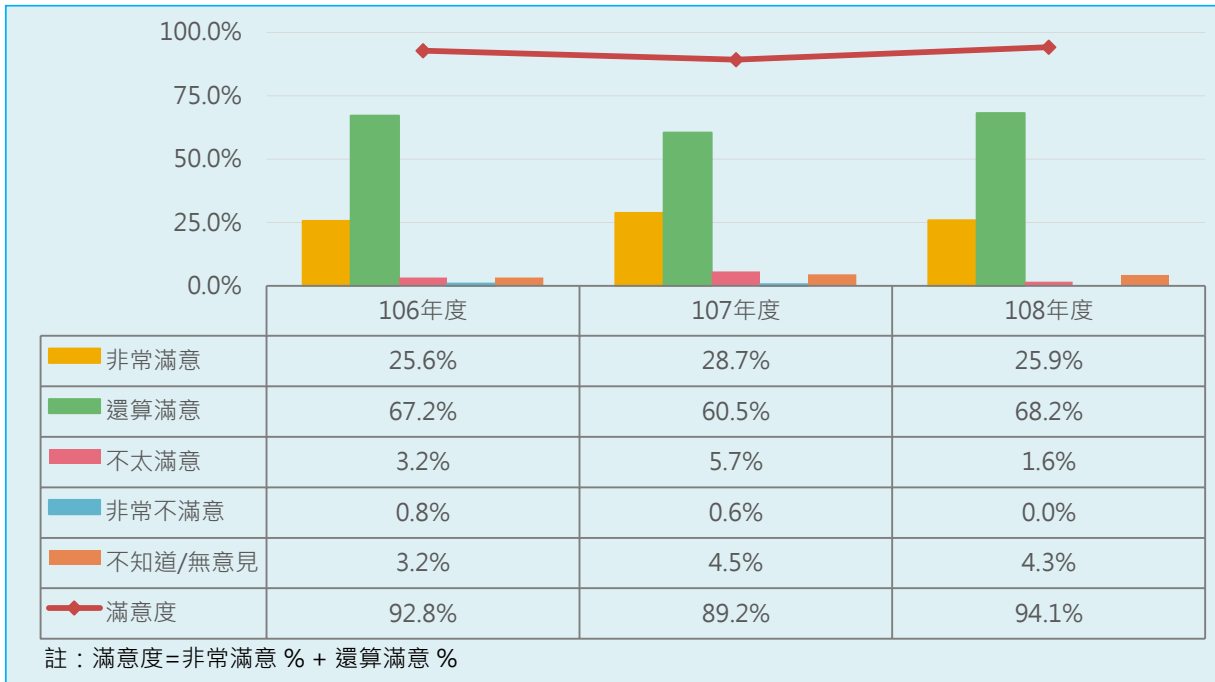


圖 5-12 專業能力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五) 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及不滿意原因



頻次分析

整體而言，約九成四(94.1%)的受訪者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整體工作表現感到滿意(包括非常滿意30.3%與還算滿意63.8%)；反之，僅3.7%表示不滿意(包括非常不滿意0.5%與不太滿意3.2%)；另有2.2%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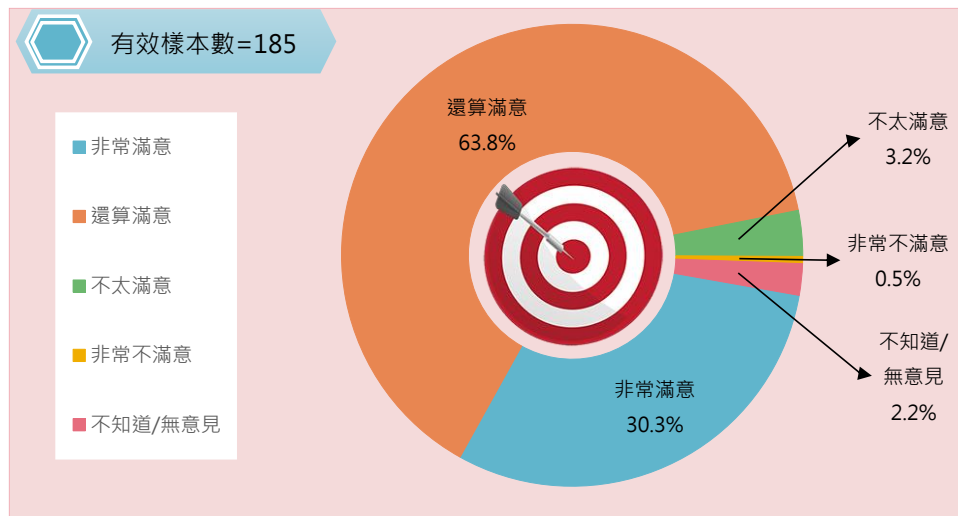


圖 5-13 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分析圖

Q9.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的「整體」工作表現感到滿不滿意？(有效樣本=185)



頻次分析

再進一步針對7位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整體工作表現不滿意之受訪者，詢問其不滿意的原因，發現不滿意原因以「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57.1%)比例較高；其次依序為「法令規章不清楚或太繁雜」(14.3%)、「處理案件時效太慢」(14.3%)、「時常找不到承辦人，也無代理人」(14.3%)、「活動相關資訊宣傳不夠，往往是接近尾聲才知道」(14.3%)與「相關單位舉辦比賽的公正性令人質疑」(14.3%)。

表 5-1 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不滿意原因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	4	57.1%
法令規章不清楚或太繁雜	1	14.3%
處理案件時效太慢	1	14.3%
時常找不到承辦人，也無代理人	1	14.3%
活動相關資訊宣傳不夠，往往是接近尾聲才知道	1	14.3%
相關單位舉辦比賽的公正性令人質疑	1	14.3%
Q10.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的「整體」工作表現不滿意的原因有哪些？(複選三項，不提示選項)(有效樣本數=7)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不同教育程度與身分別者之看法雖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但因交叉細格數小於5的比例大於2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差異情形僅供參考。至於不同性別、年齡、職業與居住地區者之看法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5)

- 1.性別：男性(96.0%)對整體工作表現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2.年齡：30-39歲(97.6%)者對整體工作表現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3.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程度者(100.0%)對整體工作表現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 4.職業：民營企業負責人、專業人員、自營商與學生對整體工作表現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5.居住地區：除了居住在臺南市東區(88.9%)、安平區(50.0%)、永康區(84.7%)、佳里區(75.0%)與其他縣市(97.0%)者之外，居住在臺南市其他地區者對整體工作表現滿意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6.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97.6%)對整體工作表現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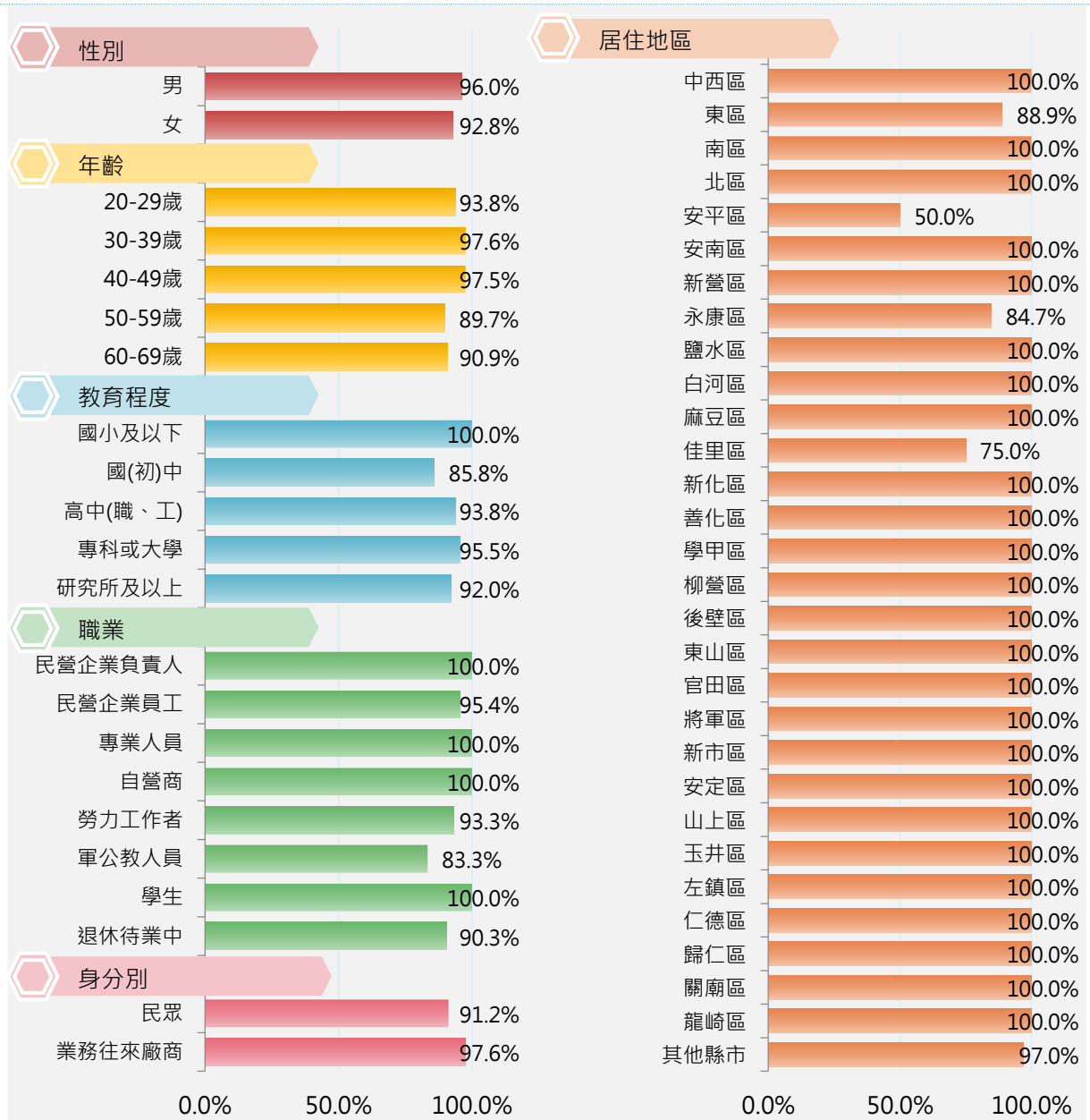


圖 5-14 對整體工作表現感到滿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歷年分析顯示，受訪者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整體工作表現滿意的比例，分別為106年度96.8%、107年度的91.1%與108年度的94.1%，整體的滿意度有略為波動變化，但變化幅度仍在抽樣誤差範圍內，總體來說，近三年的受訪者對文化局人員之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均給予九成一以上的高度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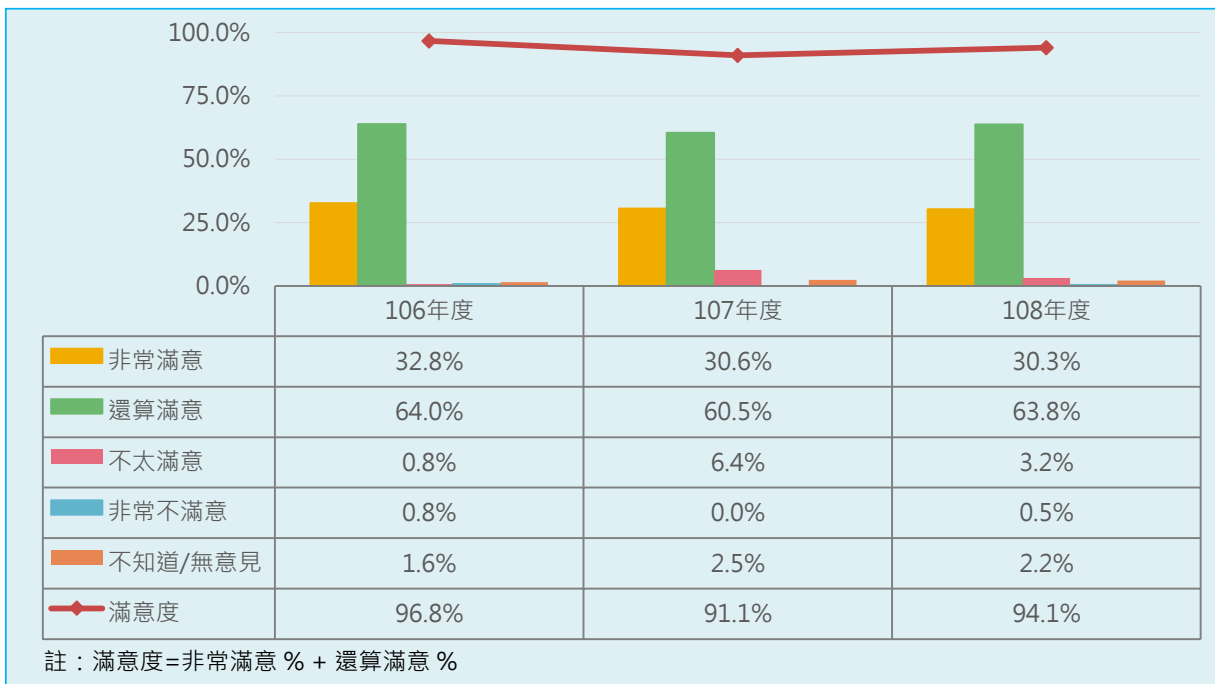


圖 5-15 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廉潔表現評量

(一)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情事其及
詳細情況



頻次分析

調查顯示，約九成九以上(99.4%)的受訪者未曾經歷或聽聞過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向民眾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的情況；反之，僅有0.3%表示有聽聞過；另有0.3%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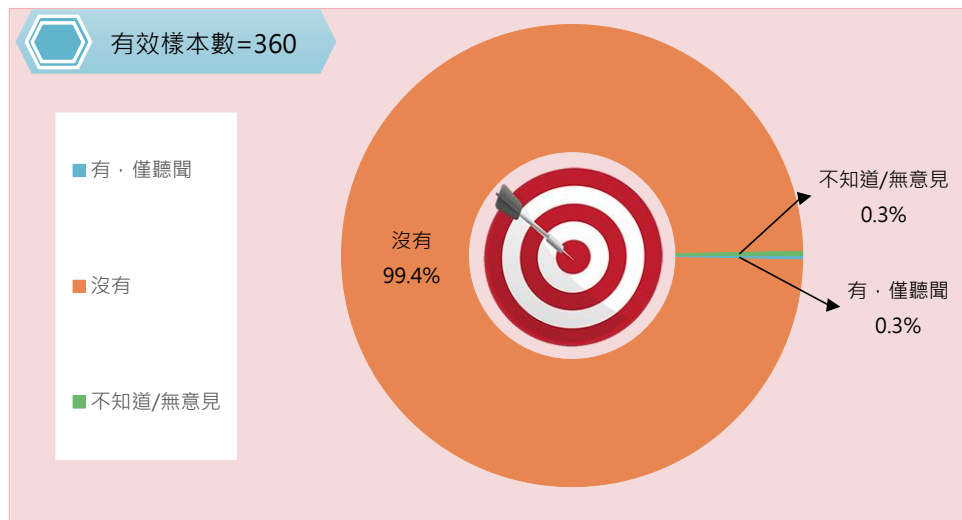


圖 5-16 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情事分析圖

Q11.請問，您認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有無向民眾收禮，或利用工程、財務、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的情況？【如回答有，則追問曾親身經歷過、親友經歷，或是聽人說過】(有效樣本=360)



頻次分析

進一步詢問1位有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向民眾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的情況的受訪者，詢問其聽聞之詳細情況，結果顯示，該名受訪者拒絕回答其聽聞之詳細情況

表 5-2 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詳細情況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拒答	1	100.0%
Q12.請問詳細情況為何？(有效樣本=1)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是否經歷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的情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不同教育程度者之看法雖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5$)，但因交叉細格數小於5的比例大於2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差異情形僅供參考。至於不同性別、年齡、職業、居住地區與身分別者之看法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6)

- 1.性別：男性(100%)沒有遇到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
- 2.年齡：20-29歲(100.0%)、40-49歲(100.0%)與50-59歲(100.0%)者沒有遇到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
- 3教育程度：國(初)中程度者(100.0%)、高中(職、工)程度者(100.0%)與專科或大學程度者(100.0%)沒有遇到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
- 4.職業：除了退休待業中(98.0%)者之外，其他類型職業者沒有遇到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5.居住地區：除了居住在臺南市北區(94.4%)與七股區(80.0%)者之外，居住在臺南市其他地區與其他縣市者沒有遇到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6.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100.0%)沒有遇到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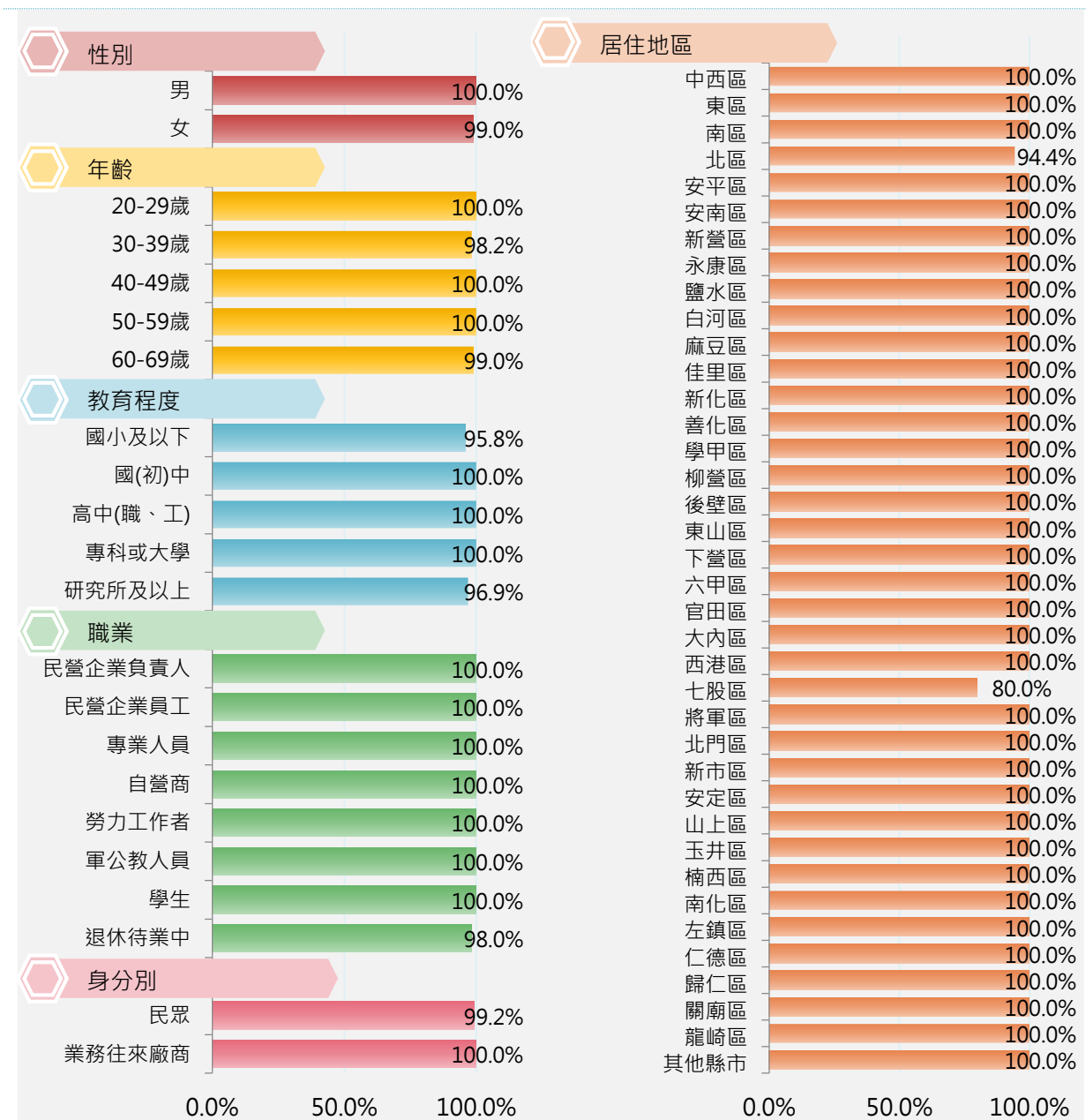


圖 5-17 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人員有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情事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歷年分析顯示，受訪者沒有親身經歷或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有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情事的比例，分別為106年度的97.6%、107年度的95.0%與108年度的99.4%。近三年呈現持平的狀態，皆有九成五以上的比例未有受訪者遇過親身經歷或聽聞過相關不法情事，且僅聽聞的比例非常少。整體而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表現受到多數受訪者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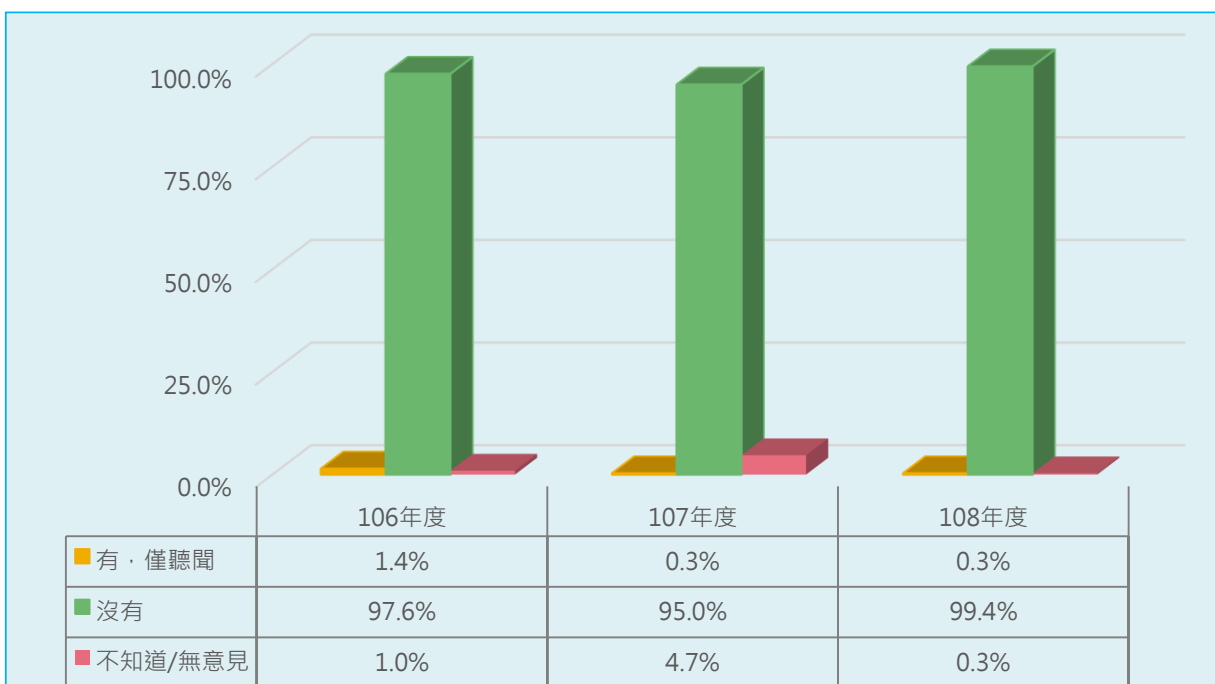


圖 5-18 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之相關情事年度比較圖

(二)請託關說文化情事及其詳細情況



頻次分析

針對最近一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是否存在請託關說文化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約九成八(98.4%)的受訪者認為沒有；僅0.8%曾有聽聞；而有0.8%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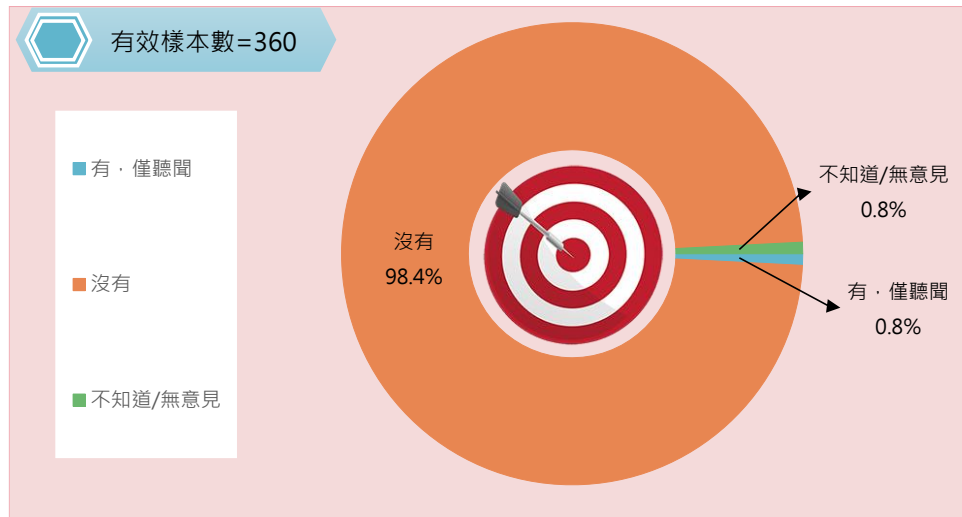


圖 5-19 請託關說文化情事分析圖

Q13.請問，您覺得最近一年來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是否有存在請託關說文化？【如回答有，則追問曾親身經歷過、親友經歷，或是聽人說過】(有效樣本=360)



頻次分析

進一步詢問3位最近一年曾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存在請託關說文化的受訪者，詢問其聽聞之詳細情況，結果顯示，受訪者有「聽聞相關單位用人不公，有私心」(33.3%)與「聽聞相關單位有關說就會幫忙」(33.3%)之經驗，另外有1位拒絕回答其聽聞之詳細情況。

表 5-3 請託關說文化情事詳細情況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聽聞相關單位用人不公，有私心	1	33.3%
聽聞相關單位有關說就會幫忙	1	33.3%
拒答	1	33.3%
Q14.請問詳細情況為何？(有效樣本=3)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是否經歷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請託關說文化情事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不同居住地區者之看法雖達顯著差異 ($p\text{-value}<.05$)，但因交叉細格數小於5的比例大於2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差異情形僅供參考。至於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身分別者之看法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7)

- 1.性別：男性(99.4%)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
- 2.年齡：20-29歲(100.0%)與50-59歲(100.0%)者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
- 3.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程度者(100.0%)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
- 4.職業：除了勞力工作者(97.9%)、軍公教人員(95.0%)與退休待業中(96.2%)者之外，其他職業類型者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5.居住地區：除了居住在臺南市北區(94.4%)、永康區(98.1%)、七股區(80.0%)、新市區(83.3%)、南化區(0.0%)與歸仁區(94.4%)者之外，居住在臺南市其他地區與其他縣市者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6.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100.0%)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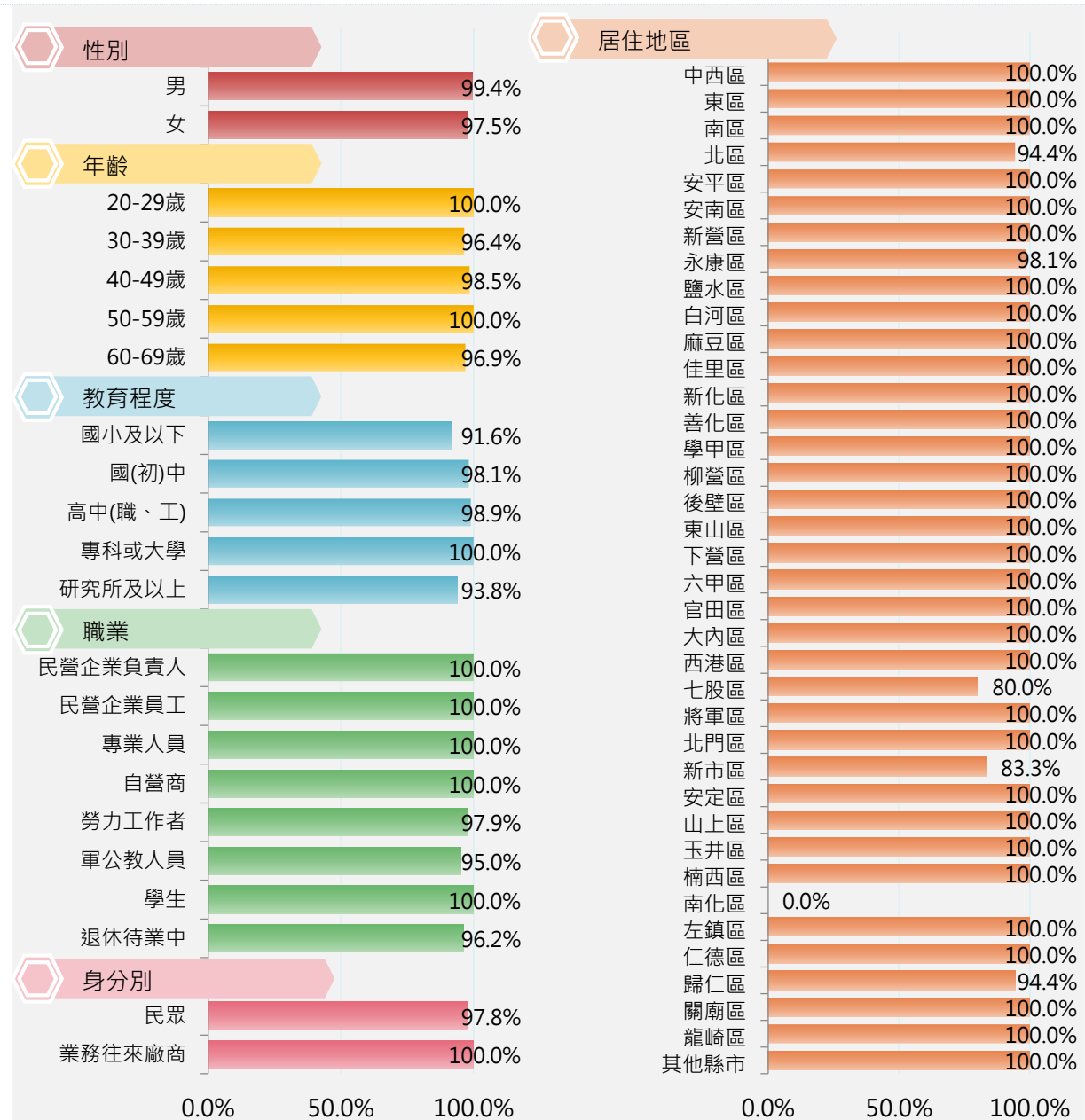


圖 5-20 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請託關說文化情事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從年度分析觀察，受訪者沒有親身經歷或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請託關說文化的比例，分別為106年度的95.9%、107年度的91.2%與108年度的98.4%，107年度至108年度上升7.2個百分點，係因108年度未表態的比例相較於107年度減少所致。總體而言，近三年的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鮮少有發生請託關說文化的情形，僅有0.8%表示有聽聞，且聽聞的部分有可能是空穴來風、子虛烏有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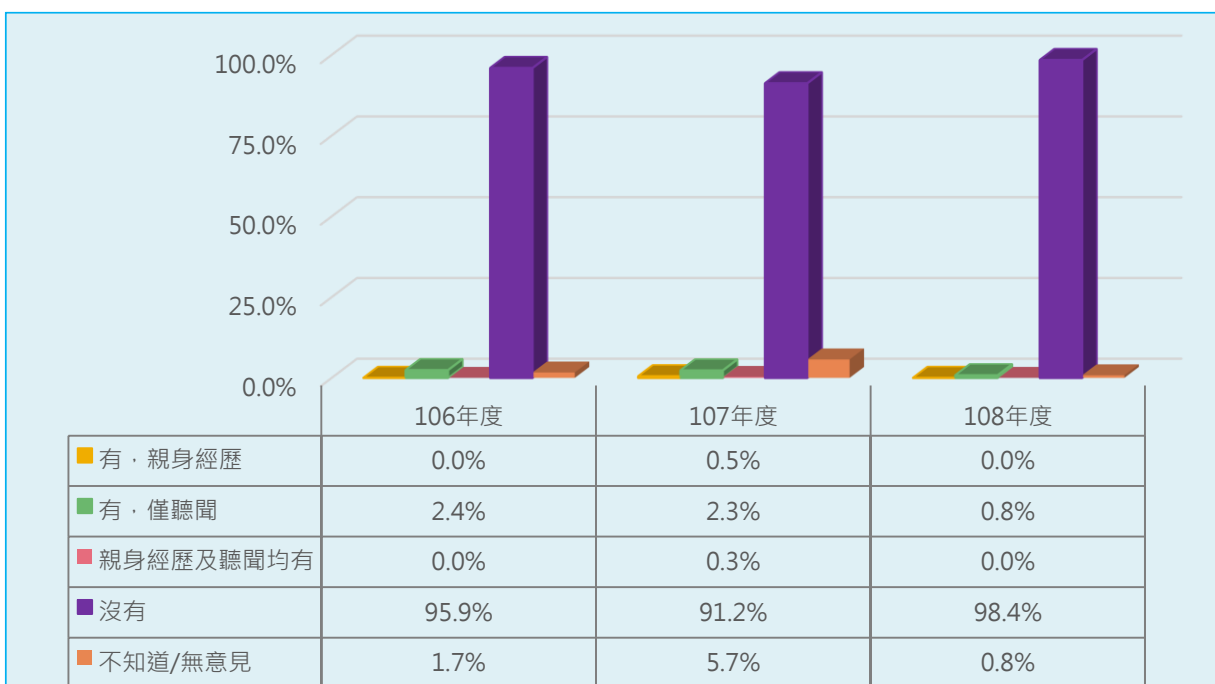


圖 5-21 有請託關說文化之相關情事年度比較圖

(三)飲宴應酬文化情事及其詳細情況



頻次分析

調查顯示，約九成九(99.7%)的受訪者認為近一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沒有存在飲宴應酬文化，僅0.3%有聽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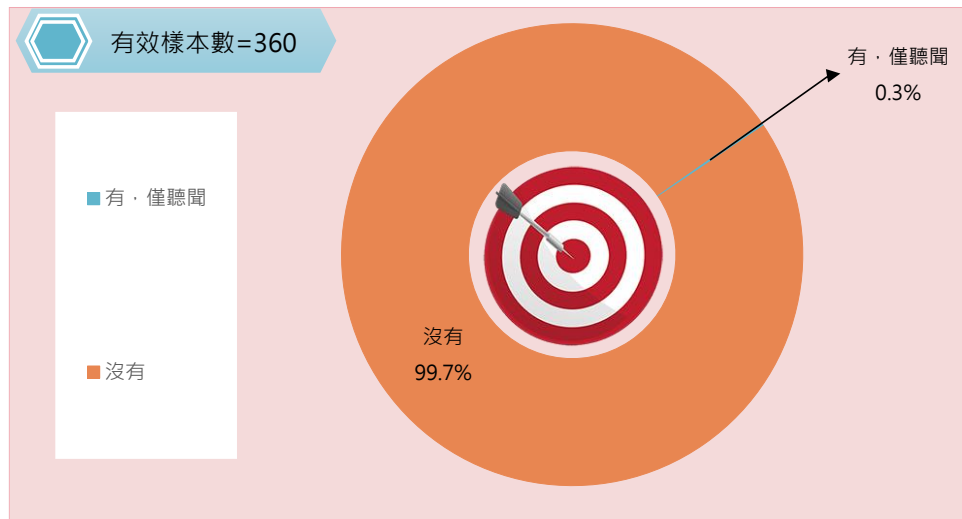


圖 5-22 飲宴應酬文化情事分析圖

Q15.請問，您覺得最近一年來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是否有存在飲宴應酬文化？【如回答有，則追問曾親身經歷過、親友經歷，或是聽人說過】(有效樣本=360)



頻次分析

進一步詢問1位表示最近一年曾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飲宴應酬文化的受訪者，詢問其聽聞之詳細情況，結果顯示，該名受訪者拒絕回答其聽聞之詳細情況。

表 5-4 飲宴應酬文化情事詳細情況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拒答	1	100.0%

Q16.請問詳細情況為何？(有效樣本=1)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是否經歷或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飲宴應酬文化情事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經驗不因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p\text{-value}>.05$)。(詳如附表8)

- 1.性別：男性(100.0%)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
- 2.年齡：除了50-59歲(98.9%)者之外，其餘年齡者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3.教育程度：除了高中(職、工)程度者(98.9%)之外，其餘教育程度者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4.職業：除了自營商(96.3%)之外，其餘職業類型者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5.居住地區：除了居住在臺南市中西區(87.5%)者之外，居住在臺南市其他地區與其他縣市者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6.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100.0%)認為沒有相關情事經驗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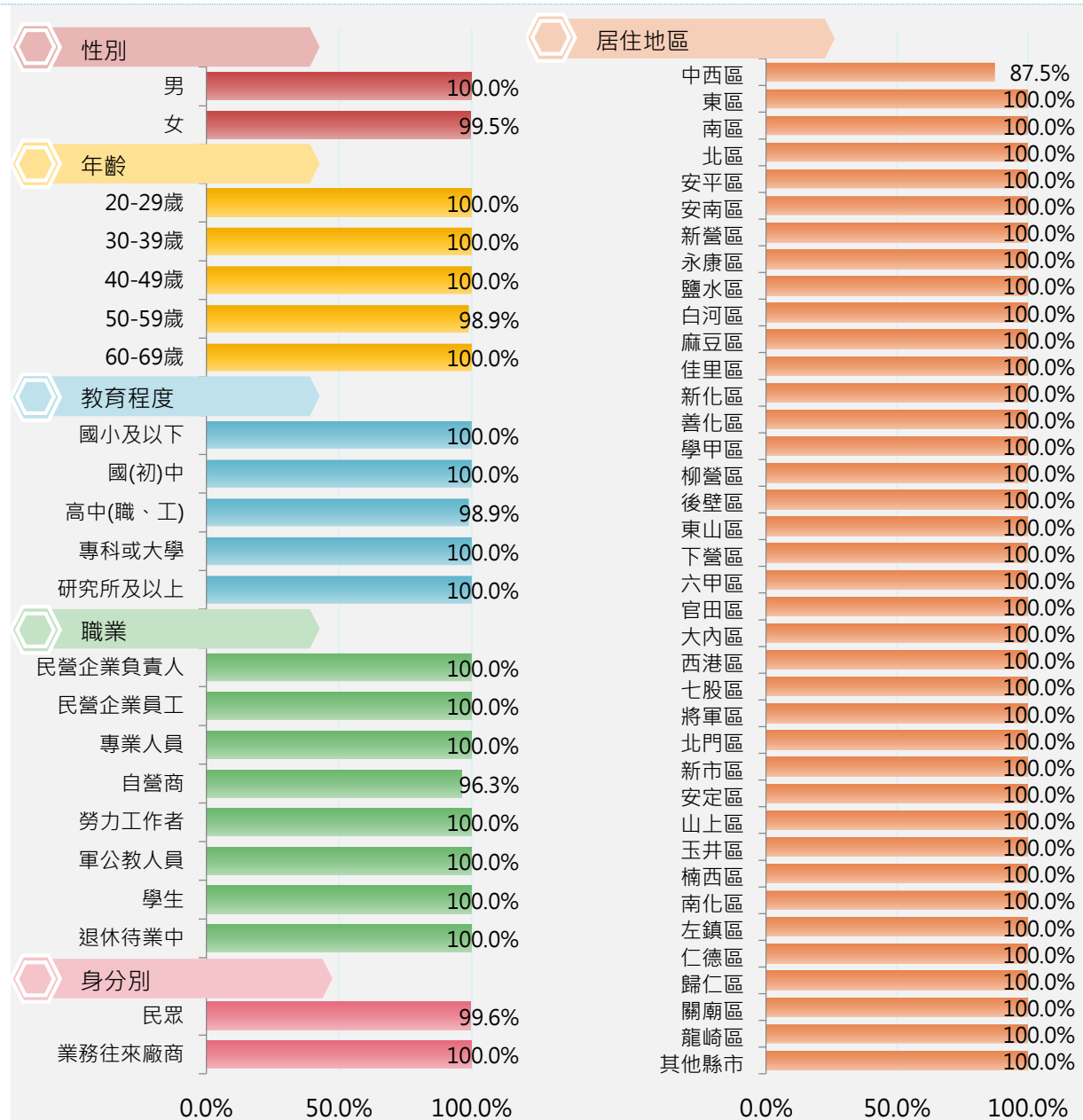


圖 5-23 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飲宴應酬文化情事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歷年分析，受訪者沒有親身經歷或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有飲宴應酬文化的比例，分別為106年的96.2%、107年度的91.4%與108年度的99.7%，107年度至108年度增加8.3個百分點，係因未表態的明顯減少所致。整體而言，107年度至108年度文化局人員的表現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表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注重個人職業道德行為，維持良好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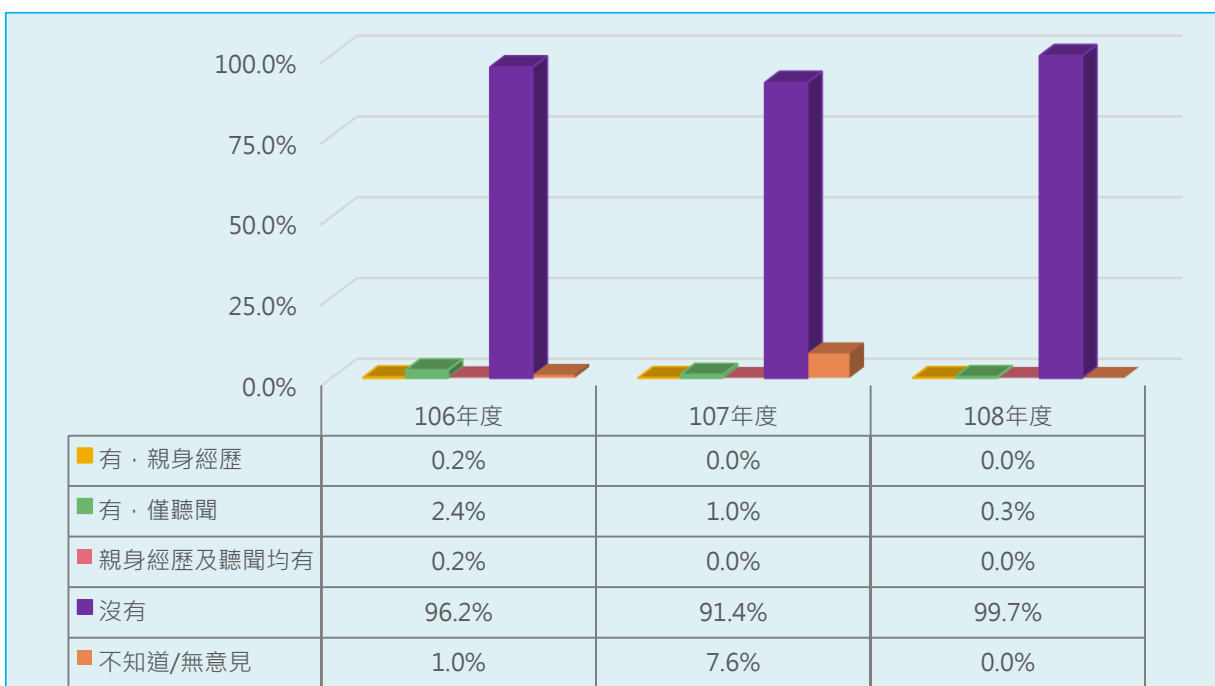


圖 5-24 有飲宴應酬文化之相關情事年度比較圖

(四) 品德操守評價



頻次分析

調查顯示，關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品德操守，約七成六(76.1%)的受訪者覺得文化局人員的品德操守良好(包括非常好21.7%與還算好54.4%)；反之，僅2.0%覺得不好(包括非常不好0.3%與不太好1.7%)；另外，約二成二(21.9%)的受訪者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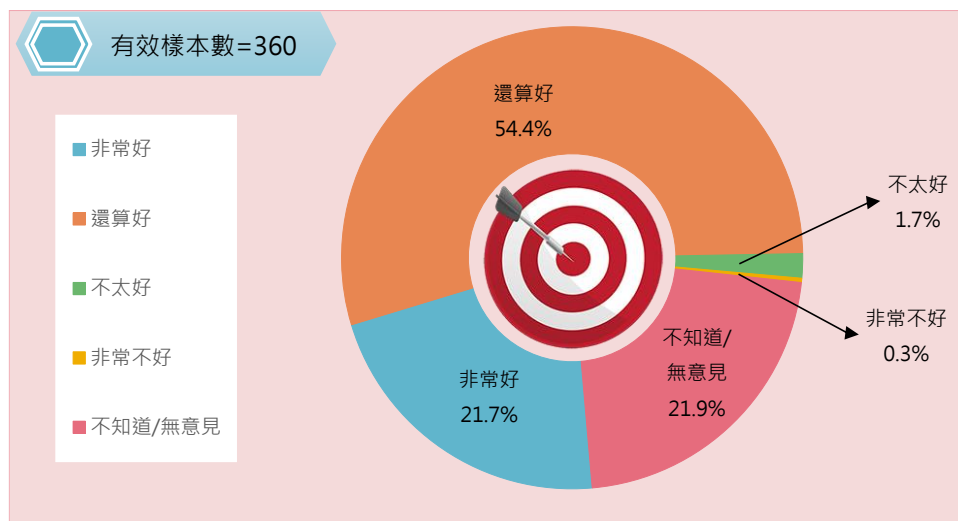


圖 5-25 品德操守評價分析圖

Q17.請問，整體來說，您覺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品德操守好不好？(有效樣本=360)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對臺南市文化局人員的品德操守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與身分別者之看法雖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但因交叉細格數小於5的比例大於2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差異情形僅供參考。至於不同性別者之看法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9)

- 1.性別：女性(77.1%)對品德操守感到良好的比例較高。
- 2.年齡：20-29歲(91.5%)者對品德操守感到良好的比例較高。

- 3.教育程度：專科或大學程度者(86.0%)對品德操守感到良好的比例較高。
- 4.職業：專業人員(93.3%)對品德操守感到良好的比例較高。
- 5.居住地區：居住在臺南市麻豆區、柳營區、新市區、玉井區、左鎮區與龍崎區者對品德操守感到良好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6.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96.4%)對品德操守感到良好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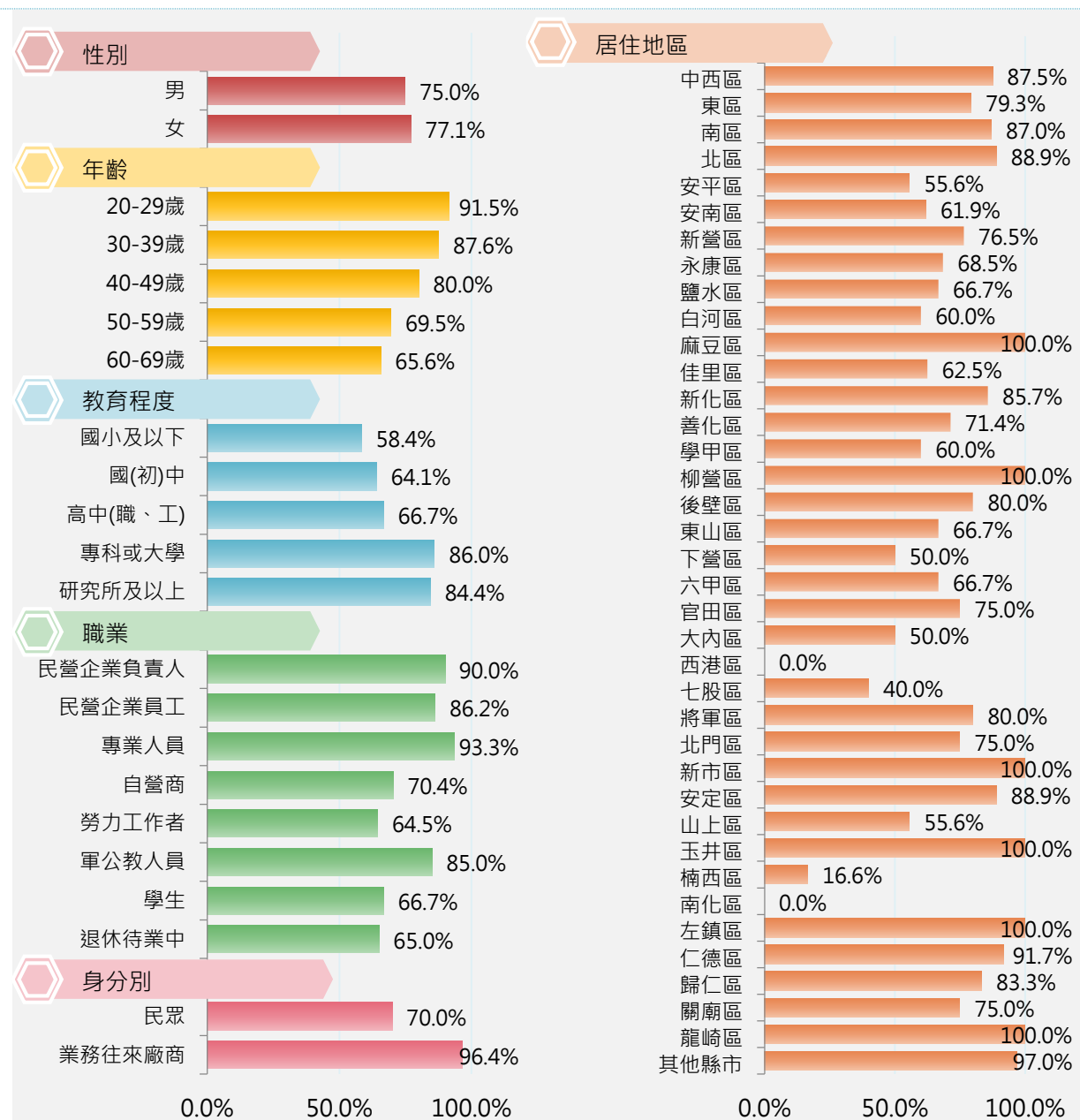


圖 5-26 對品德操守感到良好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從歷年分析結果觀察，受訪者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品德操守感到良好的比例，分別為106年度的74.9%、107年度的71.3%與108年度的76.1%。整體而言，近三年文化局人員品德操守的表現受到肯定，均達七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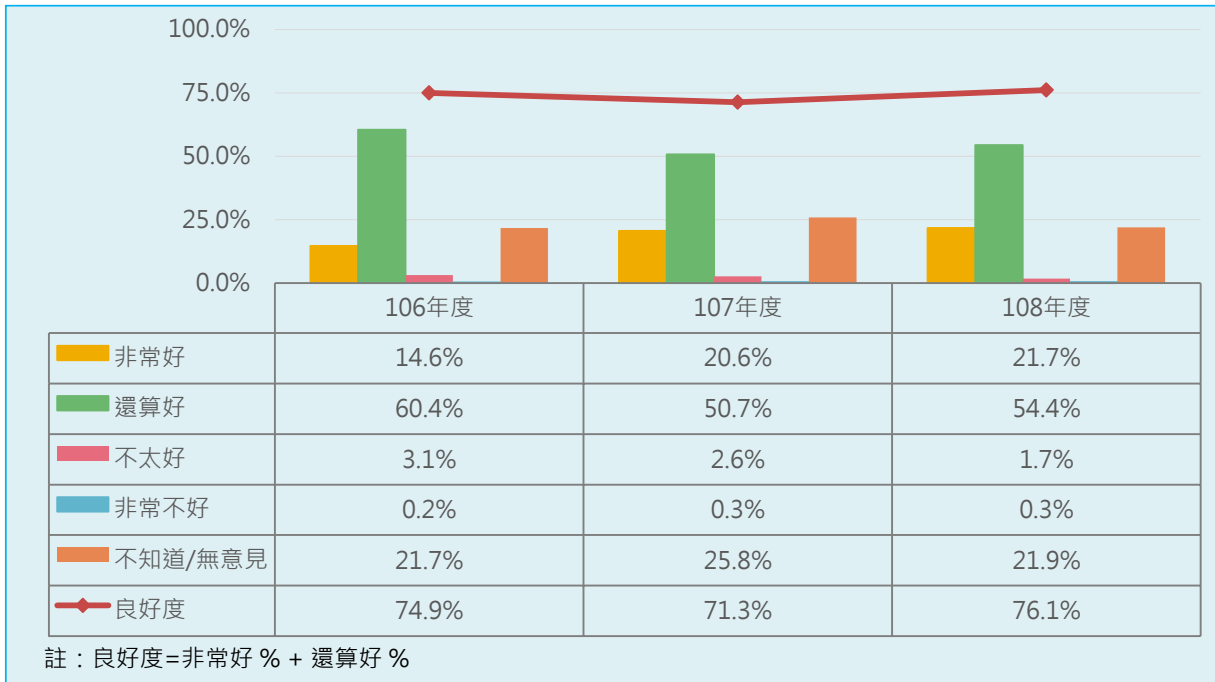


圖 5-27 品德操守評價年度比較圖

三、政風預防評量

(一)遇到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



頻次分析

調查顯示，約八成三(82.8%)的受訪者遇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的承辦人員有暗示或明示索取賄賂或送禮，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反之，約一成五(15.0%)的受訪者不會提出檢舉；僅有2.2%不一定會提出檢舉或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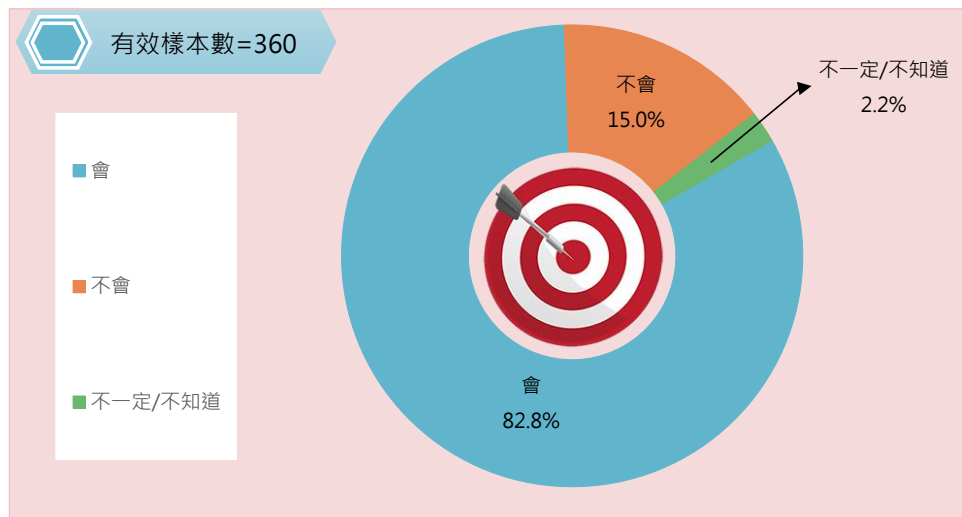


圖 5-28 遇到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分析圖

Q18.請問，如果遇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的承辦人員向您暗示或明示索取賄賂或送禮，您會不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有效樣本=360)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遇到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不同年齡者之看法雖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5$)，但因交叉細格數小於5的比例大於2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差異情形僅供參考。至於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與身分別者之看法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10)

- 1.性別：男性(86.0%)遇到不法情事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 2.年齡：20-29歲(97.9%)者遇到不法情事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 3.教育程度：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87.4%)遇到不法情事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 4.職業：學生(100.0%)遇到不法情事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 5.居住地區：居住在臺南市鹽水區、麻豆區、學甲區、東山區、大內區、西港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與龍崎區者遇到不法情事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6.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86.8%)遇到不法情事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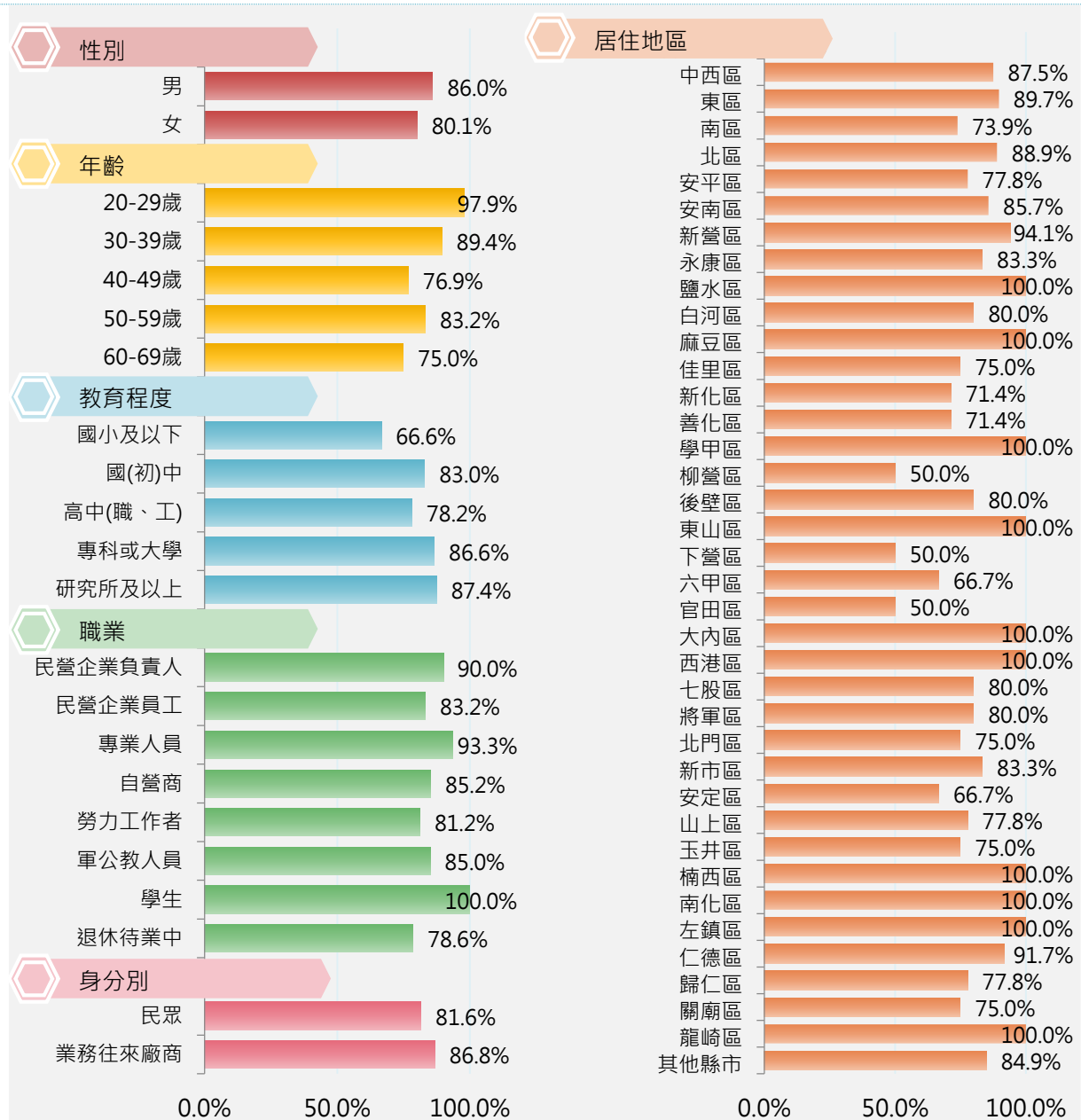


圖 5-29 遇到不法情事有檢舉意願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歷年分析顯示，受訪者遇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暗示或明示索取賄賂或送禮，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的比例，分別為106年度的84.2%、107年度的80.7%與108年度的82.8%，近三年的檢舉意願的比例變化幅度不大，均達八成以上。建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仍需持續宣導廉政的重要性，並鼓勵民眾及業者遇到不法情事提出檢舉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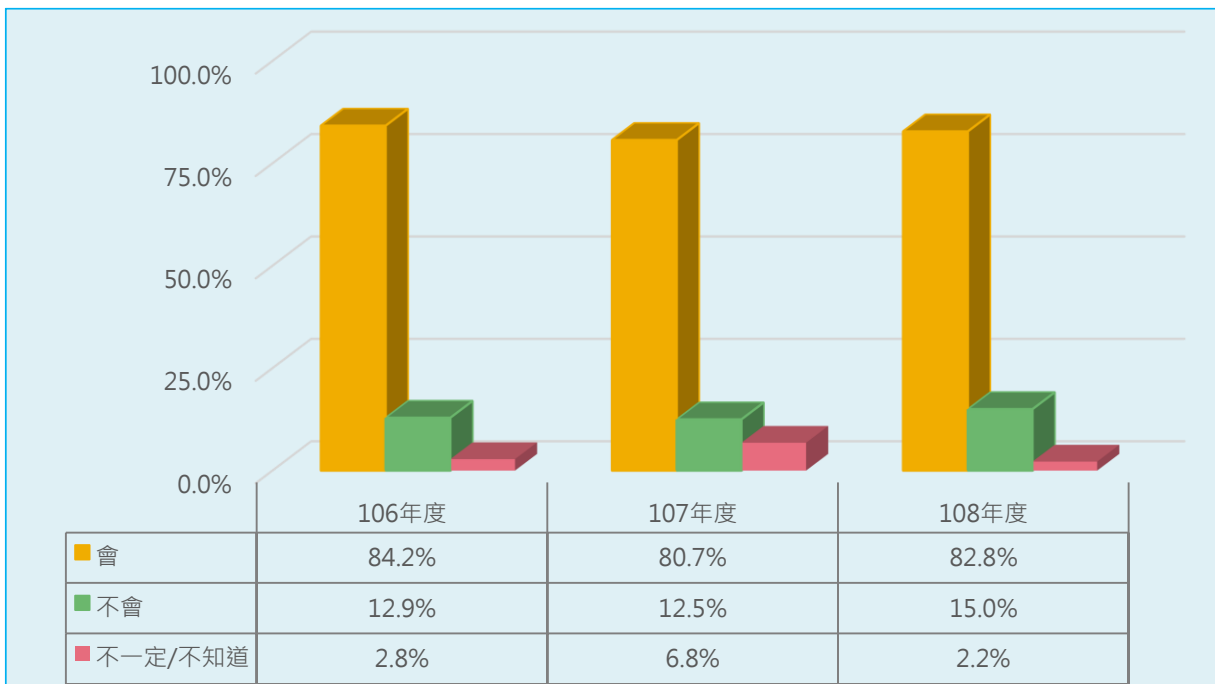


圖 5-30 遇到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年度比較圖

(二)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助益性



頻次分析

針對政府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有關貪汙問題，對提升政府清廉度的幫助性，約八成一(80.5%)的受訪者認為有幫助(包括非常有幫助33.6%與有幫助46.9%)；反之，約一成六(15.6%)的受訪者認為沒有幫助(包括非常沒有幫助5.6%與沒有幫助10.0%)；另外，僅3.9%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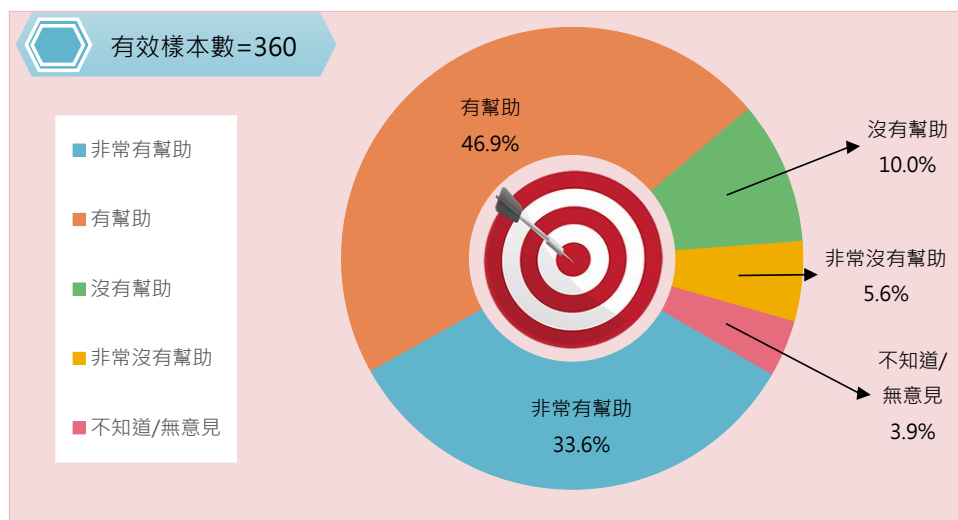


圖 5-31 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助益性分析圖

Q19.請問，您認為政府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有關貪汙問題，對提昇政府清廉度有沒有幫助？
(有效樣本=360)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對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助益性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經驗不因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p-value>.05)。(詳如附表11)

- 1.性別：女性(82.1%)認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幫助的比例較高。
- 2.年齡：20-29歲(85.1%)者認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幫助的比例較高。
- 3.教育程度：國(初)中程度者(86.7%)認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幫助的比例較高。

- 4.職業：軍公教人員(90.0%)認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幫助的比例較高。
- 5.居住地區：居住在臺南市後壁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北門區、左鎮區與龍崎區者認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幫助的比例較高，均為100.0%。
- 6.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85.6%)認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幫助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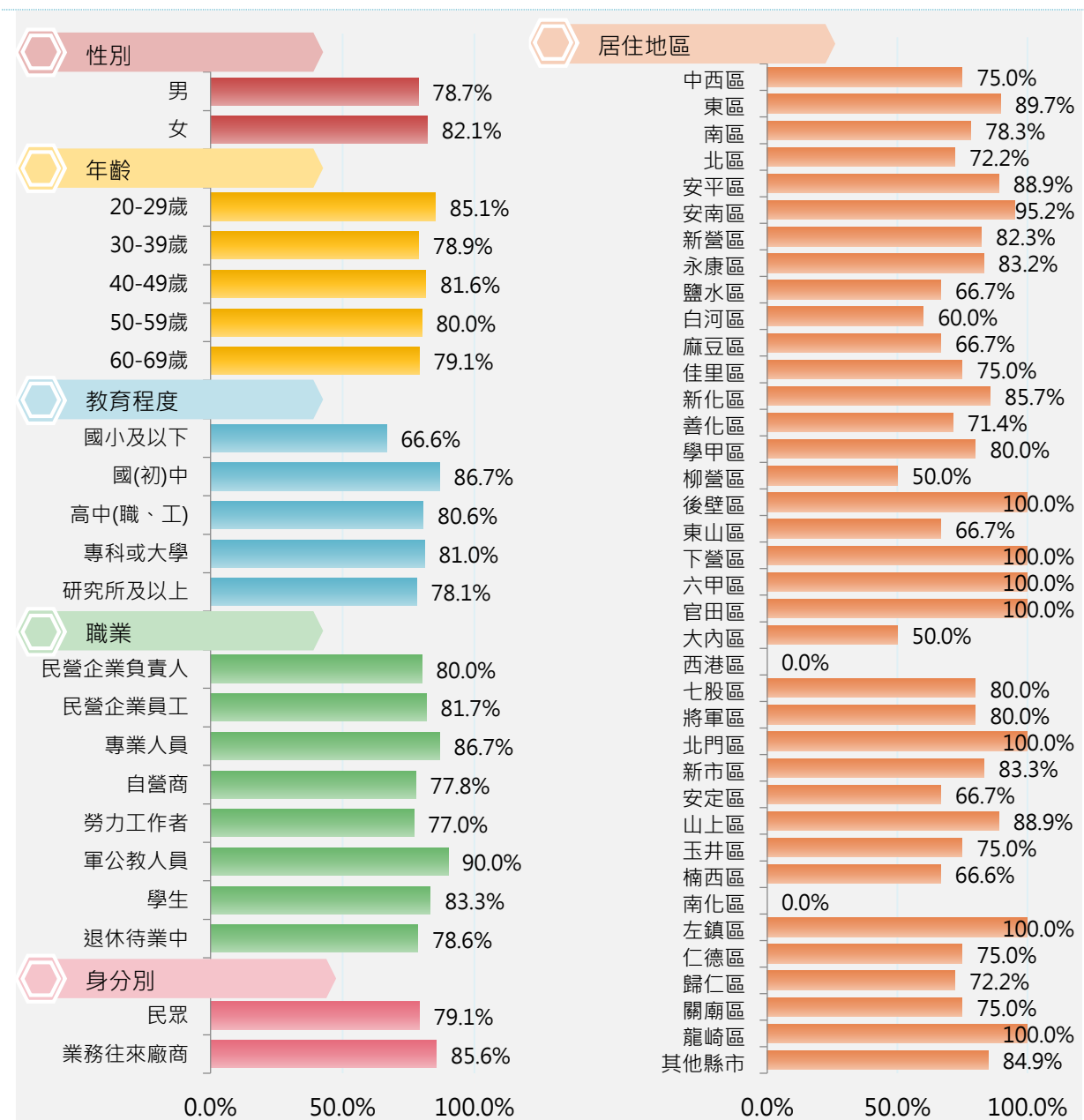


圖 5-32 認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助益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歷年分析觀察，受訪者認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有關貪汙問題，對提升政府清廉度有幫助的比例，分別為106年度的80.9%、107年度的81.0%與108年度的80.5%。整體而言，近三年受訪者認為有幫助的比例，呈現持平的狀態，均維持在八成一以上的正面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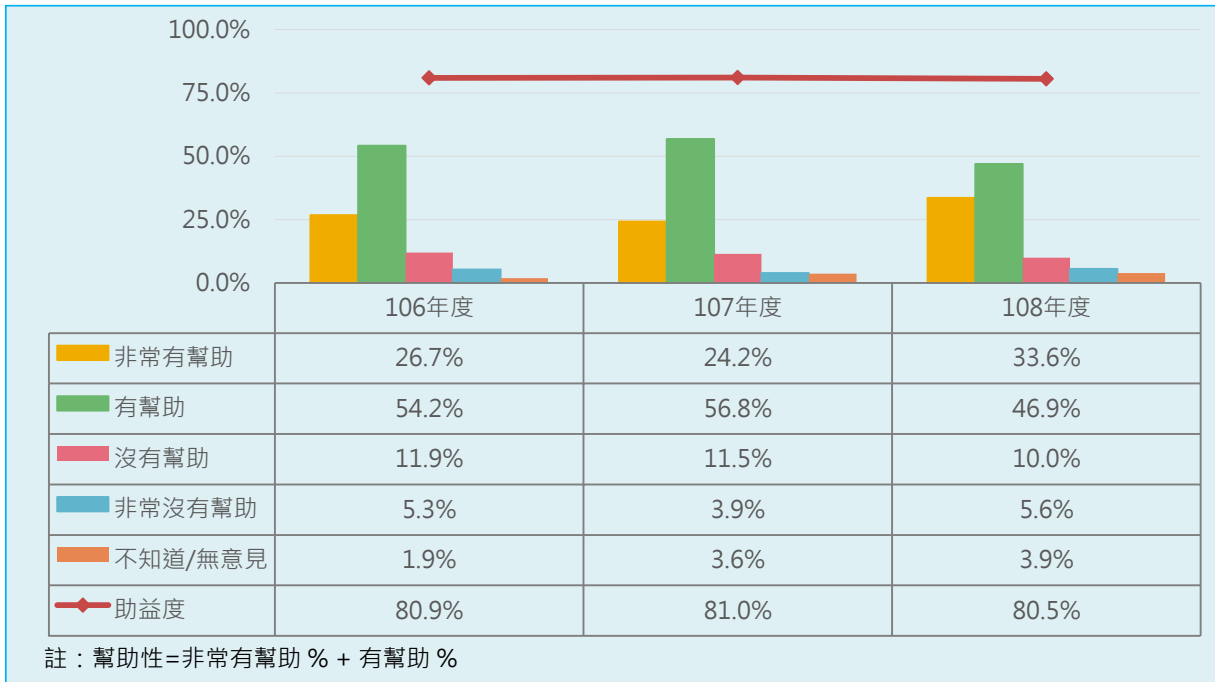


圖 5-33 認為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助益者年度比較圖

四、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施政表現評量

(一)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之足夠性

頻次分析

調查顯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在各項藝文活動宣傳表現的比例，約五成一(50.9%)的受訪者認為文化局在各項藝文活動宣傳足夠(包括非常足夠8.1%與還算足夠42.8%)；反之，約四成三(43.3%)的受訪者認為文化局在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不足夠(包括非常不足9.4%與不太夠33.9%)；另外，僅5.8%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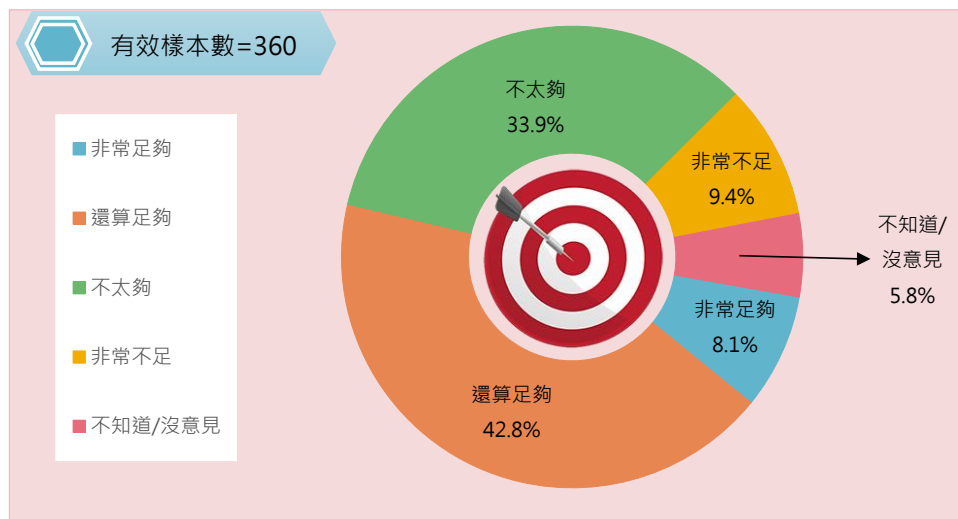


圖 5-34 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之足夠性分析圖

Q20.請問，您認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針對各項藝文活動的宣傳足不足夠？(有效樣本=360)

交叉分析

將受訪者對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之足夠性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經驗因性別、年齡與身分別之不同達顯著差異(p-value<.05)；至於不同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者之看法雖達顯著差異，但因交叉細格數小於5的比例大於2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差異情形僅供參考。至於不同職業者之看法則未達顯著差異。(詳如附表12)

1. 性別：男性(51.8%)認為活動宣傳足夠的比例較高，而女性(50.1%)的比例較低，且達顯著差異。其中非常滿意的比例上，男性亦較女性高出5.4個百分點。
2. 年齡：30-39歲(66.6%)者認為活動宣傳足夠的比例較高，而50-59歲(41.0%)者的比例較低，且達顯著差異。
3. 教育程度：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65.6%)認為活動宣傳足夠的比例較高。
4. 職業：民營企業負責人(80.0%)認為活動宣傳足夠的比例較高。
5. 居住地區：居住在臺南市柳營區(100.0%)與左鎮區(100.0%)者認為活動宣傳足夠的比例較高。
6. 身分別：業務往來廠商(75.9%)認為宣傳足夠的比例較高，而民眾(43.3%)的比例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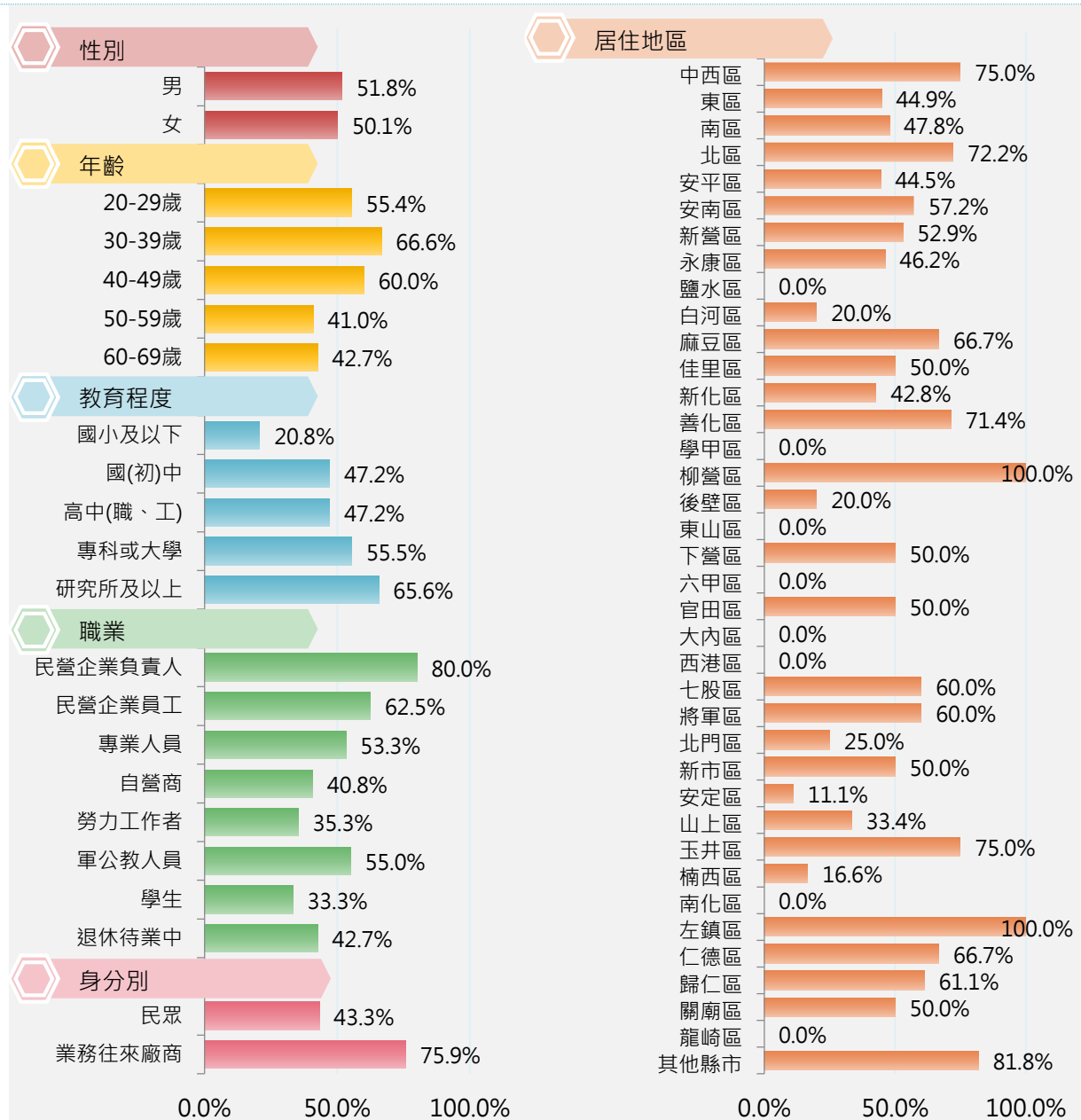


圖 5-35 認為各項藝文活動宣傳足夠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歷年分析觀察，受訪者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在各項藝文活動宣傳感到足夠的比例，分別為106年度的48.0%、107年度的45.6%與108年度的50.9%，107年度至108年度上升5.3個百分點，且發現還算足夠的比例，107年度的36.5%至108年度的42.8%，上升6.3個百分點，民眾對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在各項藝文活動宣傳感到足夠的比例有增

加。整體而言，近三年的比例皆維持在四成五以上，表現屬於持平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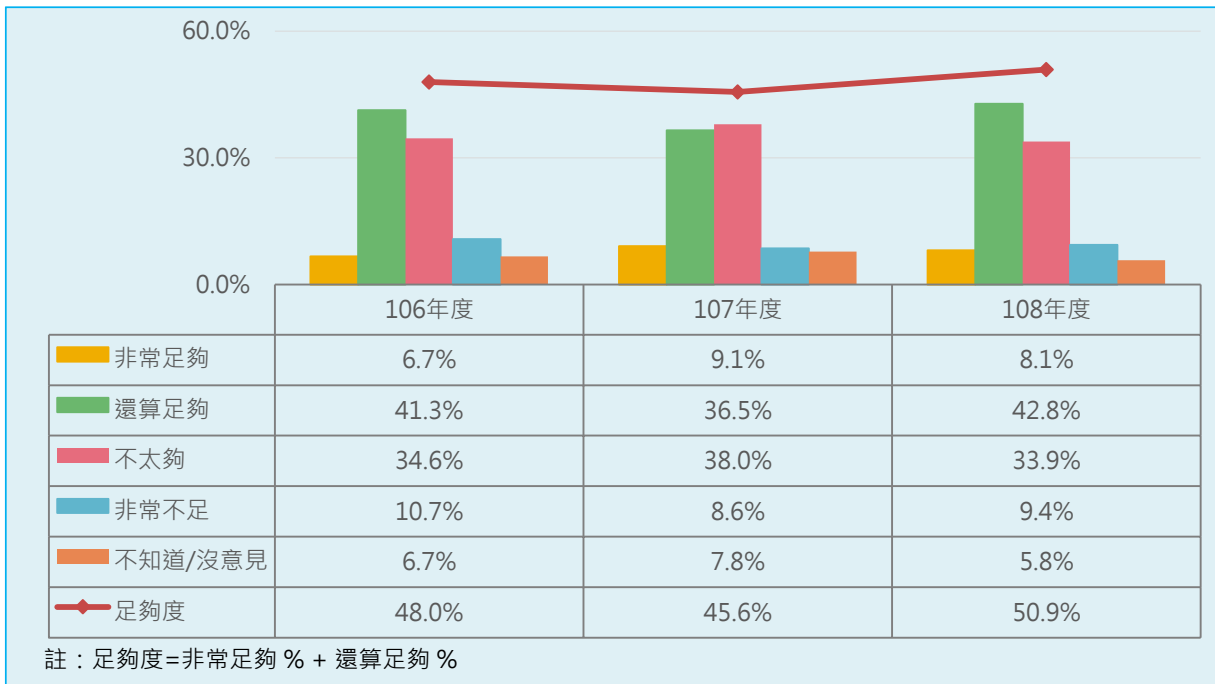


圖 5-36 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之足夠性年度比較圖

(二)民眾建議之活動宣傳管道



頻次分析

在機關宣傳活動訊息管道調查方面，受訪者認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可透過「在網路上做宣傳」(60.8%)進行活動宣傳的比例較高；其次是「電視廣告」(43.6%)；再其次是「張貼海報在各單位布告欄」(14.2%)；接下來依序為「廣播廣告」(12.5%)、「印製宣導單」(11.7%)、「宣傳車做街頭宣傳」(9.4%)、「請鄰長或里長宣傳」(8.3%)與「報紙廣告」(7.8%)，至於其他項目比例，如表5-5所示。

表 5-5 民眾建議之活動宣傳管道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在網路上做宣傳	219	60.8%
電視廣告	157	43.6%
張貼海報在各單位布告欄	51	14.2%
廣播廣告	45	12.5%
印製宣導單	42	11.7%
宣傳車做街頭宣傳	34	9.4%
請鄰長或里長宣傳	30	8.3%
報紙廣告	28	7.8%
雜誌廣告	7	1.9%
在相關單位附近豎立活動相關旗幟	5	1.4%
透過社區或相關社團做宣傳	3	0.8%
發文給學校各機關代為宣傳	2	0.6%
透過垃圾車的廣播與拉布條做宣傳	2	0.6%
在各行政區做活動看板宣傳	2	0.6%
透過超商張貼廣告宣傳	1	0.3%
利用各行政區里民活動中心做宣傳	1	0.3%
相關單位與區公所合作宣傳	1	0.3%
透過各行政區定期舉辦的里民大會中做宣傳	1	0.3%
將相關單位辦理的活動海報，張貼在各行政區的圖書館內	1	0.3%
透過公車車體與車廂內的廣告做宣傳	1	0.3%

續表 5-5 民眾建議之活動宣傳管道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透過相關單位舉辦活動座談會	1	0.3%
利用各行政區火車站的電子看板做宣傳	1	0.3%
在各行政區的主要影廳張貼相關單位活動海報	1	0.3%
定期在市政週刊登載相關單位活動資訊	1	0.3%
不知道/無意見	15	4.2%

Q21.請問，您認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應該透過哪些宣傳管道，才能夠讓民眾知道舉辦各項活動的消息？(複選 3 項，不主動提示選項) (有效樣本數=360)

本題為複選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應項目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特此說明。

(三) 未來施政建議



頻次分析

最後，彙整受訪者對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在未來施政方面之建議或改善方向，例如「加強宣傳各項活動資訊，讓更多民眾知道相關單位近期舉辦哪些活動」(1.1%)、「加強藝文活動的宣傳工作」(0.8%)、「臺南市民應免費參觀古蹟」(0.6%)、「多舉辦古蹟導覽活動」(0.6%)與「多關心臺南市街頭藝人，提供他們更多的表演空間」(0.6%)，至於其他建議項目，如表5-6所示。

表 5-6 未來施政建議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加強宣傳各項活動資訊，讓更多民眾知道相關單位近期舉辦哪些活動	4	1.1%
加強藝文活動的宣傳工作	3	0.8%
臺南市民應免費參觀古蹟	2	0.6%
多舉辦古蹟導覽活動	2	0.6%
多關心臺南市街頭藝人，提供他們更多的表演空間	2	0.6%
因為經費不足，導致大部分很好的活動無法推動，希望能多多推廣、支持讓這些活動能順利開始，例如：臺南市國際攝影節	1	0.3%
招標的流程過於冗長，且部分專案已不適合當年實行的狀況，有時候可聽取得標廠商的新意見	1	0.3%
希望相關單位承辦人員能提高辦事效率，減少找不到承辦人員的問題	1	0.3%
希望相關單位可以開放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讓不在臺南市的廠商能節省更多時間	1	0.3%
多舉辦戲曲類相關藝文活動	1	0.3%
在活動展覽會場直接做問卷調查較精準	1	0.3%
相關單位舉辦活動，需要配合民眾下班時間，且活動時間不要太倉促	1	0.3%
與所舉辦活動的相關學校合作	1	0.3%
在舉辦活動，可考慮將活動地點選在臺南偏鄉地區，不要集中在臺南市區	1	0.3%
可多宣傳臺南市古蹟，增加臺南市古蹟曝光率，讓觀光客知道這些地方	1	0.3%
臺南偏鄉地區所辦理的藝文表演活動的等級能和臺南市區的一樣	1	0.3%
新營區可以多辦一些文化活動	1	0.3%

續表 5-6 未來施政建議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行政區的圖書館能增加藝文相關活動的新書	1	0.3%
相關單位能多舉辦的活動	1	0.3%
沒有	336	93.3%

Q22.請問，您對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無其他施政建議或改善方向，請說明：(有效樣本數=360)

本題為複選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應項目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特此說明。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約五成一(51.4%)民眾或業務廠商往來者近兩年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接觸經驗。

本次調查顯示，約五成一(51.4%)的受訪者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接觸經驗，其中以30-39歲(71.9%)、學歷為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78.1%)、職業為專業人員(73.3%)與身分別為業務往來廠商(100.0%)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接觸經驗的比例較高。根據歷年分析觀察，108年度的受訪者與臺南市文化局有接觸的比例超過五成，相較於107年度的比例，增加10.5個百分點。



(二)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服務表現方面，以服務態度(95.7%)、辦事效率(91.4%)與專業能力(94.1%)，滿意度均達九成一以上。整體而言，約九成四(94.1%)的受訪者對於文化局整體的工作表現給予高度評價。

在臺南市政府文化人員的服務表現方面，以服務態度獲得九成六(95.7%)的高度評價；反之，僅1.1%認為不滿意；另有3.2%未表示意見。根據歷年分析觀察，近三年文化局人員的服務態度表現，分別為106年度的96.0%、107年度的94.9%與108年度的95.7%，均獲得有九成五以上的高度評價。

針對辦事效率，約九成一(91.4%)的受訪者對於文化局人員的辦事效率感到滿意；反之，僅有3.2%認為不滿意；另有5.4%未表示意見。從歷年比較來看，108年度的91.4%相較於107年度的88.6%，上升2.8個百分點，變化幅度仍在抽樣誤差範圍內，呈現持平的狀態。整體而言，近三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辦事效率之滿意度均達八成九以上。

再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專業能力表現，獲得九成四(94.1%)的受訪者高度肯定；反之，僅有1.6%認為不滿意，另有4.3%未表示意見。根據歷年分析觀察，108年度的94.1%相較於107年度的89.2%，上升4.9個百分點，仍在抽樣誤差範圍內，呈現持平的狀態。

綜合以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服務態度、辦事效率與專業能力均獲得大多數受訪者的高度肯定。

至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整體工作表現，獲得九成四(94.1%)的高度讚賞；反之有3.7%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進一步詢問表示不滿意的受訪者，不滿意的原因以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不熟悉法令規章與行政效率等，其中以「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57.1%)的比例較高。從歷年比較來看，文化局人員的整體工作表現，108年度的94.1%相較於107年度的91.1%，增加3.0個百分點，變動幅度仍在抽樣誤差範圍內，近兩年呈現持平的狀態。



(三)臺南市文化局沒有存在「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99.4%)、「請託關說文化」(98.4%)與「飲宴應酬文化」(99.7%)的比例達九成八以上。整體來說，約七成六(76.1%)的受訪者肯定人員品德操守表現。

在廉潔表現方面，約九成九以上(99.4%)的受訪者未曾經歷或聽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向民眾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的情況，僅有0.3%的受訪者表示有聽聞。根據歷年分析觀察，108年度的99.4%相較於107年度的95.0%，增加4.4個百分點，變動幅度仍在抽樣誤差範圍內，呈現持平的狀態。

針對請託關說文化方面，約九成八(98.4%)的受訪者認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沒有存在請託關說文化的情況，僅有0.8%的受訪者表示有聽聞，進一步詢問三位曾有聽聞的經驗，詢問其聽聞之詳細情況，其中一位拒絕回答，另外兩位受訪者回答以用人標準不一、處理事情的

態度。歷年分析顯示，108年度臺南市政府沒有存在請託關說文化的比例為近三年新高，係因107年度未表態與僅聽聞的比例減少，加上親身經歷或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的比例為0.0%。

至於飲宴應酬文化方面，約九成九(99.7%)的受訪者表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沒有存在飲宴應酬文化的情況，僅有0.3%的受訪者表示有聽聞。歷年分析結果，108年度的99.7%相較於107年度的91.4%，上升8.3個百分點，係因未表態的比例減少。

總體來說，約七成六(76.1%)的受訪者給予文化局人員的品德操守良好評價；反之，僅2.0%的受訪者持負評，而仍有二成二(21.9%)的受訪者未表示意見或不知道。根據歷年分析顯示，108年度的76.1%相較於107年度的71.3%，增加4.8個百分點，變動幅度仍在抽樣誤差範圍內，呈持平表現。就調查結果發現，未表態的受訪者仍占二成以上，除了辦理品德優良人員的獎勵活動來增加能見度之外，同時鼓勵民眾或業務往來的廠商遇到以上所述的情況，能勇於告知相關單位，以端正並檢視機關人員的品德操守。



(四)八成三(82.8%)的受訪者遇到文化局人員的不法行為，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而對於政府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有八成一(80.5%)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有幫助。

遇到不法情事之檢舉，約八成三(82.8%)的受訪者遇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有暗示或明示索取賄賂或送禮，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反之，約一成五(15.0%)的受訪者不會提出檢舉。歷年分析顯示，均有八成以上的受訪者遇到不法情事，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

另外，八成一(81.0%)的受訪者對於政府成立「法務部廉政署」表示有幫助；反之，約一成六(15.6%)的受訪者認為沒有幫助。歷年分析顯示，近三年呈現持平的狀態，均獲得八成一的高度評價，且發現受訪者覺得非常有幫助的部分，107年度的24.2%上升至108年度的

33.6%，增加9.4個百分點，顯示受訪者認為法務部廉政署的設立對臺南市政府廉潔情況有非常大的幫助。



(五)約五成一(50.9%)的受訪者肯定臺南市政府文化在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上的努力；而受訪者認為活動訊息可透過「在網路上做宣傳」(60.8%)與「電視廣告」(43.6%)等管道進行宣傳。

在施政表現方面，約五成一(50.9%)的受訪者肯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在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上的努力；反之，約四成三(43.3%)的受訪者認為是不足夠的，其中以女性(50.1%)與50-59歲(41.0%)者認為各項藝文活動宣傳的比例較低。歷年分析結果顯示，108年度的50.9%相較於107年度的45.6%，增加5.3個百分點，呈現成長的趨勢。108年度的各項藝文宣傳比例達五成以上，仍建議相關單位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進行宣傳。

在民眾建議之活動宣傳管道部分，透過「在網路上做宣傳」(60.8%)與「電視廣告」(43.6%)兩種方式接受度較高，建議相關單位朝這兩個方向研擬如何善用網路和電視廣告作為機關單位傳達訊息的有效工具，讓民眾能在第一時間獲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活動的相關資訊。

在未來施政方面之建議，「加強宣導各項活動資訊，讓更多民眾知道相關單位近期舉辦哪些活動」(1.1%)、「加強藝文活動的宣傳工作」(0.8%)、「臺南市民應免費參觀古蹟」(0.6%)、「多舉辦古蹟導覽活動」(0.6%)與「多關心臺南市街頭藝人，提供他們更多的表演空間」(0.6%)等都值得有關單位未來在規劃施政方向時之參考。

二、建議



(一)建立滿意度調查機制，讓民眾能即時反應承辦人員的服務表現，亦可使承辦人員立即改善缺失，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可透過教育訓練，利用不定期的考核機制，有效掌控相關單位人員的專業度與服務態度。

據調查顯示，受訪者對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服務表現，服務態度(95.7%)、辦事效率(91.4%)與專業能力(94.1%)，均獲得九成一以上的高度肯定，而整體工作表現獲得九成四(94.1%)受訪者的高度肯定，但仍有3.7%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而不滿意的部分以人員的服務態度、不熟悉法令規章與行政效率等原因。顯示文化局人員的行政效率與專業能力仍有進步的空間，因此建議相關單位，能建立滿意度調查機制，讓民眾或業務往來的廠商與文化人員接觸時，若遇到不滿意的部分可即時反應，定期檢討民眾所反映不滿意的部分，並且加強相關單位人員教育訓練，利用不定期的考核機制，有效掌控人員的專業度與服務態度。



(二)定期向內部人員宣導廉政的重要性，改善或調整稽查制度，不定期向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審核。徵才方面，需要有更公正的標準。

廉潔表現方面，雖然受訪者表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在「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99.4%)、「請託關說文化」(98.4%)與「飲宴應酬文化」(99.7%)等方面沒有這些情況的比例較高，均高達九成八以上。但政風單位仍需檢視相關單位是否存在這些文化陋習，尤其在請託關說文化的部分，仍有受訪者回答「聽聞相關單位用人不公，有私心」(33.3%)與「聽聞相關單位有關說就會幫忙」(33.3%)，這些聽聞經驗仍有待證實，但也揭露相關單位仍存有關說文化。

為此，政風單位主動查訪各單位，每個徵才制度上嚴格把關，並且查明應徵者與用人主管或相關單位人員有無關係，藉此降低用人不公的情形。另外，在內部進行廉政宣導，提升內部人員的職業倫理，以過去政府官員違規的案例作為警惕，建立完整的內部稽查制度，不定期的向內部人員做突擊檢查，一旦發現有可疑之處，將其列為觀察名單，以這樣的方式維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廉潔度，也能消除民眾對相關單位存有的刻板印象。



(三)相關單位與社區、里民中心合作定期舉辦反貪腐講座，或透過多元管道如網路、電視廣告等向民眾宣傳政府肅貪的決心和政令。

在政風預防評量方面，約八成三(82.8%)的受訪者遇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不法行為，會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反之，仍有一成五(15.0%)的受訪者仍傾向不願意提出檢舉，推測受訪者可能怕「曝光，怕遭到報復，影響以後辦事」或者「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等原因。為了讓民眾遇到公務人員有不法之行為時，勇於提出檢舉，除了政府加強檢舉制度，讓民眾對於檢舉制度有信心之外，政府仍需要不斷地向民眾宣導政府反貪腐的決心和正確的價值觀。

因此，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可與社區、里民中心合作，定期舉辦反貪腐講座，或透過多元管道如網路、電視廣告等向民眾宣傳政府肅貪的決心和政令，提升民眾的道德感與正確的價值觀。



(四)透過社群網站、網站首頁或Line即時資訊，刊登相關單位活動的第一手資訊，並藉由電視新聞跑馬燈或電視節目的休息廣告進行宣傳。相關單位可考慮邀請臺南親善大使擔任機關的形象人物，藉此宣傳藝文活動。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在各項藝文活動表現的比例，約五成一(50.9%)的受訪者表示足夠；反之，約四成三(43.3%)的受訪者認為不足夠。而民眾建議之活動宣傳管道主要以「在網路上做宣傳」(60.8%)與「電視

廣告」(43.6%)的比例較高。現今社會，大多數人習慣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查詢或瀏覽資訊的工具，因此可透過社群網站、網站首頁或Line的即時資訊，刊登相關單位活動的第一手資訊。另外藉由電視新聞跑馬燈或者在民眾時常收看的連續劇中途的休息廣告進行宣傳，還可以請臺南的親善大使擔任文化局形象人物進行宣傳活動。

《附錄一、問卷》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表

先生(小姐)您好：

我是畢肯市場研究中心的訪員，目前我們接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正在進行一項有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幾個問題，謝謝！

Q1.請問，您是不是居住在臺南市？

- (01)是 【訪員請續問 Q2】
 (02)不是 【非合格受訪者，訪員請謝謝受訪者，並結束訪問！】

Q2.請問，您是不是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工作？

- (01)是 【非合格受訪者，訪員請謝謝受訪者，並結束訪問！】
 (02)不是 【訪員請續問 Q3】

Q3.請問，您今年幾歲？(本題未答或未能勾選者，視同非合格受訪者)

- (01)20-29 歲
 (02)30-39 歲
 (03)40-49 歲
 (04)50-59 歲
 (05)60-69 歲

Q4.由於這支電話是由電腦隨機抽出，請問，您住在哪一個行政區？(本題未答或未能勾選者，視同非合格受訪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中西區 | <input type="checkbox"/> (02)東區 | <input type="checkbox"/> (03)南區 | <input type="checkbox"/> (04)北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05)安平區 | <input type="checkbox"/> (06)安南區 | <input type="checkbox"/> (07)新營區 | <input type="checkbox"/> (08)永康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09)鹽水區 | <input type="checkbox"/> (10)白河區 | <input type="checkbox"/> (11)麻豆區 | <input type="checkbox"/> (12)佳里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新化區 | <input type="checkbox"/> (14)善化區 | <input type="checkbox"/> (15)學甲區 | <input type="checkbox"/> (16)柳營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17)後壁區 | <input type="checkbox"/> (18)東山區 | <input type="checkbox"/> (19)下營區 | <input type="checkbox"/> (20)六甲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21)官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22)大內區 | <input type="checkbox"/> (23)西港區 | <input type="checkbox"/> (24)七股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25)將軍區 | <input type="checkbox"/> (26)北門區 | <input type="checkbox"/> (27)新市區 | <input type="checkbox"/> (28)安定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29)山上區 | <input type="checkbox"/> (30)玉井區 | <input type="checkbox"/> (31)楠西區 | <input type="checkbox"/> (32)南化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33)左鎮區 | <input type="checkbox"/> (34)仁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35)歸仁區 | <input type="checkbox"/> (36)關廟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37)龍崎區 | <input type="checkbox"/> (97)其他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98)不知道/拒答 | 【結束訪問】 |

首先，想請教您對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接觸的相關經驗

Q5.請問，近二年來您是否曾經參與過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的活動(觀賞展覽、藝文活動、參與文化活動或參觀歷史古蹟、文化園區等)，或與文化局有過業務上的往來(如租借展演場地、參與採購案、出席開會、接洽活動、借閱書籍等)？

- (01)有 【請續問 Q6】
 (02)沒有 【請跳問 Q11】

Q6.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不滿意？

- (01)非常滿意
 (02)還算滿意
 (03)不太滿意
 (04)非常不滿意
 (98)不知道/無意見

Q7.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感到滿不滿意？

- (01)非常滿意
 (02)還算滿意
 (03)不太滿意
 (04)非常不滿意
 (98)不知道/無意見

Q8.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感到滿不滿意？

- (01)非常滿意
 (02)還算滿意
 (03)不太滿意
 (04)非常不滿意
 (98)不知道/無意見

Q9.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的「整體」工作表現感到滿不滿意？

- (01)非常滿意 【請跳問 Q11】
 (02)還算滿意 【請跳問 Q11】
 (03)不太滿意 【請續問 Q10】
 (04)非常不滿意 【請續問 Q10】
 (98)不知道/無意見 【請跳問 Q11】

Q10.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人員的「整體」工作表現不滿意的原因有哪些？(複選三項，不提示選項)

- (01)法令規章不清楚或太繁雜
 (02)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
 (03)需送禮、請客或託人關說
 (04)官官相護
 (05)公文傳遞過程繁雜、費時
 (06)處理案件時效太慢
 (07)承辦人不熟悉法令規定或誤解法令規定
 (08)時常找不到承辦人，也無代理人
 (09)空間環境或設備不好
 (97)其他，請說明： _____
 (98)不知道/無意見

第二部分將請問您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廉政的問題

Q11. 請問，您認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有無向民眾收禮，或利用工程、財務、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的情況？【如回答有，則追問曾親身經歷過、親友經歷，或是聽人說過】

- (01)有，親身經歷
 (02)有，僅聽聞
 (03)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Q12. 請問詳細情況為何？

- (97)其他，請說明：_____
- (98)拒答

- (04)沒有
 (98)不知道/無意見

Q13. 請問，您覺得最近一年來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是否有存在請託關說文化？【如回答有，則追問曾親身經歷過、親友經歷，或是聽人說過】

- (01)有，親身經歷
 (02)有，僅聽聞
 (03)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Q14. 請問詳細情況為何？

- (97)其他，請說明：_____
- (98)拒答

- (04)沒有
 (98)不知道/無意見

Q15. 請問，您覺得最近一年來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是否有存在飲宴應酬文化？【如回答有，則追問曾親身經歷過、親友經歷，或是聽人說過】

- (01)有，親身經歷
 (02)有，僅聽聞
 (03)親身經歷及聽聞均有



Q16. 請問詳細情況為何？

- (97)其他，請說明：_____
- (98)拒答

- (04)沒有
 (98)不知道/無意見

Q17. 請問，整體來說，您覺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的品德操守好不好？

- (01)非常好
 (02)還算好
 (03)不太好
 (04)非常不好
 (98)不知道/無意見

Q18. 請問，如果遇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的承辦人員向您暗示或明示索取賄賂或送禮，您會不會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

- (01)會
 (02)不會
 (98)不一定/不知道

Q19. 請問，您認為政府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查處有關貪污問題，對提昇政府清廉度有沒有幫助？

- (01)非常有幫助
 (02)有幫助
 (03)沒有幫助
 (04)非常沒有幫助
 (98)不知道/無意見

第三部份，將請教您對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的相關活動之看法

Q20.請問，您認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針對各項藝文活動的宣傳足不足夠？

- (01)非常足夠
 (02)還算足夠
 (03)不太夠
 (04)非常不足
 (98)不知道/沒意見

Q21.請問，您認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應該透過哪些宣傳管道，才能夠讓民眾知道舉辦各項活動的消息？(複選3項，不主動提示選項)

- (01)電視廣告
 (02)廣播廣告
 (03)報紙廣告
 (04)雜誌廣告
 (05)宣傳車作街頭宣傳
 (06)張貼海報在各單位布告欄
 (07)印製宣導單
 (08)在網路上做宣傳
 (97)其他，請說明：_____

(98)不知道/無意見

Q22.請問，您對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有無其他施政建議或改善方向，請說明：

- (01)有，請說明：_____
- (02)沒有

最後想請教您個人的基本資料，作為整體統計分析使用

Q23.性別

- (01)男
 (02)女

Q24.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01)國小及以下
 (02)國(初)中
 (03)高中(職、工)
 (04)專科或大學
 (05)研究所及以上

Q25.請問，您的職業是？

- (01)民意代表
 (02)民營企業負責人
 (03)民營企業員工(上班族)
 (04)專業人員(醫務人員、律師、工程師、作家、記者、演員)
 (05)自營商(水電行、瓦斯行、雜貨店、服飾店)
 (06)勞力工作者(農、林、漁、牧、司機、店員)
 (07)軍公教人員
 (08)學生
 (09)退休待業中(無業、家管)
 (97)其他，請說明：_____

*****感謝您的配合，我的訪問到此結束，謝謝！！！！*****

《附錄二、交叉分析表》

附表 1 與文化局接觸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有	沒有
總次數	360	185	175
總百分比	100.0%	51.4%	48.6%
#性別			
男	164	45.7%	54.3%
女	196	56.1%	43.9%
*年齡			
20-29 歲	47	68.1%	31.9%
30-39 歲	57	71.9%	28.1%
40-49 歲	65	61.5%	38.5%
50-59 歲	95	41.1%	58.9%
60-69 歲	96	34.4%	65.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16.7%	83.3%
國(初)中	53	26.4%	73.6%
高中(職、工)	87	36.8%	63.2%
專科或大學	164	67.1%	32.9%
研究所及以上	32	78.1%	21.9%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10	70.0%	30.0%
民營企業員工	131	67.2%	32.8%
專業人員	15	73.3%	26.7%
自營商	27	25.9%	74.1%
勞力工作者	48	31.2%	68.8%
軍公教人員	20	60.0%	40.0%
學生	6	66.7%	33.3%
退休待業中	103	39.8%	60.2%
#居住地區			
中西區	8	75.0%	25.0%
東區	29	62.1%	37.9%
南區	23	65.2%	34.8%
北區	18	66.7%	33.3%
安平區	9	66.7%	33.3%
安南區	21	19.0%	81.0%
新營區	17	47.1%	52.9%
永康區	54	48.1%	51.9%
鹽水區	3	33.3%	66.7%

續附表 1 與文化局接觸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有	沒有
總次數	360	185	175
總百分比	100.0%	51.4%	48.6%
#居住地區			
白河區	5	20.0%	80.0%
麻豆區	3	66.7%	33.3%
佳里區	8	50.0%	50.0%
新化區	7	57.1%	42.9%
善化區	7	28.6%	71.4%
學甲區	5	20.0%	80.0%
柳營區	4	50.0%	50.0%
後壁區	5	40.0%	60.0%
東山區	3	66.7%	33.3%
下營區	2	0.0%	100.0%
六甲區	3	0.0%	100.0%
官田區	4	50.0%	50.0%
大內區	2	0.0%	100.0%
西港區	2	0.0%	100.0%
七股區	5	0.0%	100.0%
將軍區	5	20.0%	80.0%
北門區	4	0.0%	100.0%
新市區	6	33.3%	66.7%
安定區	9	22.2%	77.8%
山上區	9	44.4%	55.6%
玉井區	4	50.0%	50.0%
楠西區	6	0.0%	100.0%
南化區	1	0.0%	100.0%
左鎮區	1	100.0%	0.0%
仁德區	12	66.7%	33.3%
歸仁區	18	66.7%	33.3%
關廟區	4	25.0%	75.0%
龍崎區	1	100.0%	0.0%
其他縣市	33	100.0%	0.0%
*身分別			
民眾	277	36.8%	63.2%
業務往來廠商	83	10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2 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滿意合計	不太滿意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185	65	112	177	2	6
總百分比	100.0%	35.1%	60.6%	95.7%	1.1%	3.2%
性別						
男	75	46.7%	50.6%	97.3%	0.0%	2.7%
女	110	27.3%	67.3%	94.6%	1.8%	3.6%
年齡						
20-29 歲	32	31.3%	62.4%	93.7%	0.0%	6.3%
30-39 歲	41	46.3%	51.3%	97.6%	2.4%	0.0%
40-49 歲	40	45.0%	55.0%	100.0%	0.0%	0.0%
50-59 歲	39	28.2%	61.5%	89.7%	2.6%	7.7%
60-69 歲	33	21.2%	75.8%	97.0%	0.0%	3.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	0.0%	100.0%	100.0%	0.0%	0.0%
國(初)中	14	14.3%	85.7%	100.0%	0.0%	0.0%
高中(職、工)	32	37.5%	53.1%	90.6%	0.0%	9.4%
專科或大學	110	34.5%	61.9%	96.4%	0.9%	2.7%
研究所及以上	25	52.0%	44.0%	96.0%	4.0%	0.0%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7	57.1%	42.9%	100.0%	0.0%	0.0%
民營企業員工	88	39.8%	55.7%	95.5%	1.1%	3.4%
專業人員	11	63.6%	36.4%	100.0%	0.0%	0.0%
自營商	7	0.0%	100.0%	100.0%	0.0%	0.0%
勞力工作者	15	33.3%	60.0%	93.3%	0.0%	6.7%
軍公教人員	12	33.3%	58.4%	91.7%	0.0%	8.3%
學生	4	25.0%	75.0%	100.0%	0.0%	0.0%
退休待業中	41	22.0%	73.2%	95.2%	2.4%	2.4%
居住地區						
中西區	6	33.3%	66.7%	100.0%	0.0%	0.0%
東區	18	44.4%	50.0%	94.4%	0.0%	5.6%
南區	15	20.0%	80.0%	100.0%	0.0%	0.0%
北區	12	41.7%	58.3%	100.0%	0.0%	0.0%
安平區	6	16.7%	33.3%	50.0%	16.7%	33.3%
安南區	4	25.0%	50.0%	75.0%	0.0%	25.0%
新營區	8	50.0%	50.0%	100.0%	0.0%	0.0%
永康區	26	26.9%	61.6%	88.5%	3.8%	7.7%
鹽水區	1	100.0%	0.0%	100.0%	0.0%	0.0%

續附表 2 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滿意合計	不太滿意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185	65	112	177	2	6
總百分比	100.0%	35.1%	60.6%	95.7%	1.1%	3.2%
居住地區						
白河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麻豆區	2	100.0%	0.0%	100.0%	0.0%	0.0%
佳里區	4	50.0%	50.0%	100.0%	0.0%	0.0%
新化區	4	0.0%	100.0%	100.0%	0.0%	0.0%
善化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學甲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柳營區	2	50.0%	50.0%	100.0%	0.0%	0.0%
後壁區	2	50.0%	50.0%	100.0%	0.0%	0.0%
東山區	2	50.0%	50.0%	100.0%	0.0%	0.0%
官田區	2	50.0%	50.0%	100.0%	0.0%	0.0%
將軍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新市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安定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山上區	4	0.0%	100.0%	100.0%	0.0%	0.0%
玉井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左鎮區	1	100.0%	0.0%	100.0%	0.0%	0.0%
仁德區	8	25.0%	75.0%	100.0%	0.0%	0.0%
歸仁區	12	33.3%	66.7%	100.0%	0.0%	0.0%
關廟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龍崎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其他縣市	33	54.5%	45.5%	100.0%	0.0%	0.0%
#身分別						
民眾	102	26.5%	66.6%	93.1%	1.0%	5.9%
業務往來廠商	83	45.8%	53.0%	98.8%	1.2%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3 辦事效率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滿意合計	不太滿意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185	55	114	169	6	10
總百分比	100.0%	29.7%	61.7%	91.4%	3.2%	5.4%
#性別						
男	75	41.3%	53.3%	94.6%	2.7%	2.7%
女	110	21.8%	67.3%	89.1%	3.6%	7.3%
#年齡						
20-29 歲	32	18.8%	78.1%	96.9%	3.1%	0.0%
30-39 歲	41	39.0%	48.8%	87.8%	9.8%	2.4%
40-49 歲	40	37.5%	62.5%	100.0%	0.0%	0.0%
50-59 歲	39	28.2%	56.4%	84.6%	2.6%	12.8%
60-69 歲	33	21.2%	66.7%	87.9%	0.0%	12.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	25.0%	75.0%	100.0%	0.0%	0.0%
國(初)中	14	14.3%	64.3%	78.6%	0.0%	21.4%
高中(職、工)	32	18.8%	68.7%	87.5%	0.0%	12.5%
專科或大學	110	30.0%	65.5%	95.5%	2.7%	1.8%
研究所及以上	25	52.0%	32.0%	84.0%	12.0%	4.0%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7	57.1%	42.9%	100.0%	0.0%	0.0%
民營企業員工	88	34.1%	62.5%	96.6%	2.3%	1.1%
專業人員	11	63.6%	27.3%	90.9%	9.1%	0.0%
自營商	7	0.0%	100.0%	100.0%	0.0%	0.0%
勞力工作者	15	20.0%	73.3%	93.3%	0.0%	6.7%
軍公教人員	12	25.0%	50.0%	75.0%	8.3%	16.7%
學生	4	25.0%	75.0%	100.0%	0.0%	0.0%
退休待業中	41	17.1%	63.4%	80.5%	4.9%	14.6%
#居住地區						
中西區	6	16.7%	66.6%	83.3%	16.7%	0.0%
東區	18	33.3%	66.7%	100.0%	0.0%	0.0%
南區	15	40.0%	60.0%	100.0%	0.0%	0.0%
北區	12	33.3%	66.7%	100.0%	0.0%	0.0%
安平區	6	0.0%	33.3%	33.3%	16.7%	50.0%
安南區	4	50.0%	50.0%	100.0%	0.0%	0.0%
新營區	8	25.0%	75.0%	100.0%	0.0%	0.0%
永康區	26	19.2%	65.5%	84.7%	3.8%	11.5%
鹽水區	1	100.0%	0.0%	100.0%	0.0%	0.0%

續附表 3 辦事效率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滿意合計	不太滿意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185	55	114	169	6	10
總百分比	100.0%	29.7%	61.7%	91.4%	3.2%	5.4%
#居住地區						
白河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麻豆區	2	50.0%	0.0%	50.0%	0.0%	50.0%
佳里區	4	50.0%	25.0%	75.0%	0.0%	25.0%
新化區	4	0.0%	100.0%	100.0%	0.0%	0.0%
善化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學甲區	1	0.0%	0.0%	0.0%	100.0%	0.0%
柳營區	2	50.0%	50.0%	100.0%	0.0%	0.0%
後壁區	2	50.0%	0.0%	50.0%	0.0%	50.0%
東山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官田區	2	100.0%	0.0%	100.0%	0.0%	0.0%
將軍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新市區	2	0.0%	50.0%	50.0%	0.0%	50.0%
安定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山上區	4	0.0%	75.0%	75.0%	25.0%	0.0%
玉井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左鎮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仁德區	8	12.5%	87.5%	100.0%	0.0%	0.0%
歸仁區	12	25.0%	75.0%	100.0%	0.0%	0.0%
關廟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龍崎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其他縣市	33	51.5%	45.5%	97.0%	3.0%	0.0%
#身分別						
民眾	102	20.6%	66.7%	87.3%	2.9%	9.8%
業務往來廠商	83	41.0%	55.4%	96.4%	3.6%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4 專業能力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滿意合計	不太滿意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185	48	126	174	3	8
總百分比	100.0%	25.9%	68.2%	94.1%	1.6%	4.3%
性別						
男	75	33.3%	62.7%	96.0%	0.0%	4.0%
女	110	20.9%	71.9%	92.8%	2.7%	4.5%
年齡						
20-29 歲	32	25.0%	68.7%	93.7%	0.0%	6.3%
30-39 歲	41	29.3%	65.9%	95.2%	2.4%	2.4%
40-49 歲	40	35.0%	65.0%	100.0%	0.0%	0.0%
50-59 歲	39	23.1%	69.2%	92.3%	5.1%	2.6%
60-69 歲	33	15.2%	72.7%	87.9%	0.0%	12.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	25.0%	75.0%	100.0%	0.0%	0.0%
國(初)中	14	7.1%	85.8%	92.9%	0.0%	7.1%
高中(職、工)	32	18.8%	71.8%	90.6%	3.1%	6.3%
專科或大學	110	25.5%	69.1%	94.6%	0.9%	4.5%
研究所及以上	25	48.0%	48.0%	96.0%	4.0%	0.0%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7	28.6%	71.4%	100.0%	0.0%	0.0%
民營企業員工	88	29.5%	64.9%	94.4%	1.1%	4.5%
專業人員	11	54.5%	45.5%	100.0%	0.0%	0.0%
自營商	7	0.0%	100.0%	100.0%	0.0%	0.0%
勞力工作者	15	26.7%	73.3%	100.0%	0.0%	0.0%
軍公教人員	12	25.0%	66.7%	91.7%	8.3%	0.0%
學生	4	50.0%	50.0%	100.0%	0.0%	0.0%
退休待業中	41	12.2%	75.6%	87.8%	2.4%	9.8%
居住地區						
中西區	6	16.7%	83.3%	100.0%	0.0%	0.0%
東區	18	33.3%	66.7%	100.0%	0.0%	0.0%
南區	15	26.7%	73.3%	100.0%	0.0%	0.0%
北區	12	33.3%	58.4%	91.7%	0.0%	8.3%
安平區	6	0.0%	50.0%	50.0%	33.3%	16.7%
安南區	4	25.0%	50.0%	75.0%	0.0%	25.0%
新營區	8	12.5%	87.5%	100.0%	0.0%	0.0%
永康區	26	15.4%	69.3%	84.7%	3.8%	11.5%
鹽水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續附表 4 專業能力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滿意合計	不太滿意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185	48	126	174	3	8
總百分比	100.0%	25.9%	68.2%	94.1%	1.6%	4.3%
居住地區						
白河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麻豆區	2	100.0%	0.0%	100.0%	0.0%	0.0%
佳里區	4	50.0%	25.0%	75.0%	0.0%	25.0%
新化區	4	25.0%	75.0%	100.0%	0.0%	0.0%
善化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學甲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柳營區	2	50.0%	0.0%	50.0%	0.0%	50.0%
後壁區	2	50.0%	50.0%	100.0%	0.0%	0.0%
東山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官田區	2	50.0%	50.0%	100.0%	0.0%	0.0%
將軍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新市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安定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山上區	4	0.0%	100.0%	100.0%	0.0%	0.0%
玉井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左鎮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仁德區	8	25.0%	75.0%	100.0%	0.0%	0.0%
歸仁區	12	25.0%	75.0%	100.0%	0.0%	0.0%
關廟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龍崎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其他縣市	33	42.4%	57.6%	100.0%	0.0%	0.0%
#身分別						
民眾	102	19.6%	70.6%	90.2%	2.0%	7.8%
業務往來廠商	83	33.7%	65.1%	98.8%	1.2%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5 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滿意合計	不太滿意	非常 不滿意	不滿意 合計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185	56	118	174	6	1	7	4
總百分比	100.0%	30.3%	63.8%	94.1%	3.2%	0.5%	3.7%	2.2%
性別								
男	75	36.0%	60.0%	96.0%	2.7%	0.0%	2.7%	1.3%
女	110	26.4%	66.4%	92.8%	3.6%	0.9%	4.5%	2.7%
年齡								
20-29 歲	32	25.0%	68.8%	93.8%	3.1%	0.0%	3.1%	3.1%
30-39 歲	41	39.0%	58.6%	97.6%	2.4%	0.0%	2.4%	0.0%
40-49 歲	40	42.5%	55.0%	97.5%	2.5%	0.0%	2.5%	0.0%
50-59 歲	39	28.2%	61.5%	89.7%	7.7%	0.0%	7.7%	2.6%
60-69 歲	33	12.1%	78.8%	90.9%	0.0%	3.0%	3.0%	6.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	25.0%	75.0%	100.0%	0.0%	0.0%	0.0%	0.0%
國(初)中	14	0.0%	85.8%	85.8%	0.0%	7.1%	7.1%	7.1%
高中(職、工)	32	31.3%	62.5%	93.8%	3.1%	0.0%	3.1%	3.1%
專科或大學	110	29.1%	66.4%	95.5%	2.7%	0.0%	2.7%	1.8%
研究所及以上	25	52.0%	40.0%	92.0%	8.0%	0.0%	8.0%	0.0%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7	28.6%	71.4%	100.0%	0.0%	0.0%	0.0%	0.0%
民營企業員工	88	38.6%	56.8%	95.4%	2.3%	0.0%	2.3%	2.3%
專業人員	11	54.5%	45.5%	100.0%	0.0%	0.0%	0.0%	0.0%
自營商	7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勞力工作者	15	20.0%	73.3%	93.3%	6.7%	0.0%	6.7%	0.0%
軍公教人員	12	16.7%	66.6%	83.3%	16.7%	0.0%	16.7%	0.0%
學生	4	25.0%	75.0%	100.0%	0.0%	0.0%	0.0%	0.0%
退休待業中	41	19.5%	70.8%	90.3%	2.4%	2.4%	4.8%	4.9%
居住地區								
中西區	6	16.7%	83.3%	100.0%	0.0%	0.0%	0.0%	0.0%
東區	18	50.0%	38.9%	88.9%	11.1%	0.0%	11.1%	0.0%
南區	15	26.7%	73.3%	100.0%	0.0%	0.0%	0.0%	0.0%
北區	12	16.7%	83.3%	100.0%	0.0%	0.0%	0.0%	0.0%
安平區	6	16.7%	33.3%	50.0%	33.3%	0.0%	33.3%	16.7%
安南區	4	25.0%	75.0%	100.0%	0.0%	0.0%	0.0%	0.0%
新營區	8	37.5%	62.5%	100.0%	0.0%	0.0%	0.0%	0.0%
永康區	26	23.1%	61.6%	84.7%	3.8%	3.8%	7.6%	7.7%
鹽水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續附表 5 工作表現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滿意合計	不太滿意	非常 不滿意	不滿意 合計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185	56	118	174	6	1	7	4
總百分比	100.0%	30.3%	63.8%	94.1%	3.2%	0.5%	3.7%	2.2%
居住地區								
白河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麻豆區	2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佳里區	4	50.0%	25.0%	75.0%	0.0%	0.0%	0.0%	25.0%
新化區	4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善化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學甲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柳營區	2	50.0%	50.0%	100.0%	0.0%	0.0%	0.0%	0.0%
後壁區	2	50.0%	50.0%	100.0%	0.0%	0.0%	0.0%	0.0%
東山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官田區	2	50.0%	50.0%	100.0%	0.0%	0.0%	0.0%	0.0%
將軍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新市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安定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山上區	4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玉井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左鎮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仁德區	8	37.5%	62.5%	100.0%	0.0%	0.0%	0.0%	0.0%
歸仁區	12	33.3%	66.7%	100.0%	0.0%	0.0%	0.0%	0.0%
關廟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龍崎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其他縣市	33	45.5%	51.5%	97.0%	3.0%	0.0%	3.0%	0.0%
#身分別								
民眾	102	20.6%	70.6%	91.2%	3.9%	1.0%	4.9%	3.9%
業務往來廠商	83	42.2%	55.4%	97.6%	2.4%	0.0%	2.4%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6 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情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有，僅聽聞	沒有	不知道/無意見
總次數	360	1	358	1
總百分比	100.0%	0.3%	99.4%	0.3%
性別				
男	164	0.0%	100.0%	0.0%
女	196	0.5%	99.0%	0.5%
年齡				
20-29 歲	47	0.0%	100.0%	0.0%
30-39 歲	57	0.0%	98.2%	1.8%
40-49 歲	65	0.0%	100.0%	0.0%
50-59 歲	95	0.0%	100.0%	0.0%
60-69 歲	96	1.0%	99.0%	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4.2%	95.8%	0.0%
國(初)中	53	0.0%	100.0%	0.0%
高中(職、工)	87	0.0%	100.0%	0.0%
專科或大學	164	0.0%	100.0%	0.0%
研究所及以上	32	0.0%	96.9%	3.1%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10	0.0%	100.0%	0.0%
民營企業員工	131	0.0%	100.0%	0.0%
專業人員	15	0.0%	100.0%	0.0%
自營商	27	0.0%	100.0%	0.0%
勞力工作者	48	0.0%	100.0%	0.0%
軍公教人員	20	0.0%	100.0%	0.0%
學生	6	0.0%	100.0%	0.0%
退休待業中	103	1.0%	98.0%	1.0%
居住地區				
中西區	8	0.0%	100.0%	0.0%
東區	29	0.0%	100.0%	0.0%
南區	23	0.0%	100.0%	0.0%
北區	18	5.6%	94.4%	0.0%
安平區	9	0.0%	100.0%	0.0%
安南區	21	0.0%	100.0%	0.0%
新營區	17	0.0%	100.0%	0.0%
永康區	54	0.0%	100.0%	0.0%
鹽水區	3	0.0%	100.0%	0.0%

續附表 6 收取紅包，或利用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機會索取回扣情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有，僅聽聞	沒有	不知道/無意見
總次數	360	1	358	1
總百分比	100.0%	0.3%	99.4%	0.3%
居住地區				
白河區	5	0.0%	100.0%	0.0%
麻豆區	3	0.0%	100.0%	0.0%
佳里區	8	0.0%	100.0%	0.0%
新化區	7	0.0%	100.0%	0.0%
善化區	7	0.0%	100.0%	0.0%
學甲區	5	0.0%	100.0%	0.0%
柳營區	4	0.0%	100.0%	0.0%
後壁區	5	0.0%	100.0%	0.0%
東山區	3	0.0%	100.0%	0.0%
下營區	2	0.0%	100.0%	0.0%
六甲區	3	0.0%	100.0%	0.0%
官田區	4	0.0%	100.0%	0.0%
大內區	2	0.0%	100.0%	0.0%
西港區	2	0.0%	100.0%	0.0%
七股區	5	0.0%	80.0%	20.0%
將軍區	5	0.0%	100.0%	0.0%
北門區	4	0.0%	100.0%	0.0%
新市區	6	0.0%	100.0%	0.0%
安定區	9	0.0%	100.0%	0.0%
山上區	9	0.0%	100.0%	0.0%
玉井區	4	0.0%	100.0%	0.0%
楠西區	6	0.0%	100.0%	0.0%
南化區	1	0.0%	100.0%	0.0%
左鎮區	1	0.0%	100.0%	0.0%
仁德區	12	0.0%	100.0%	0.0%
歸仁區	18	0.0%	100.0%	0.0%
關廟區	4	0.0%	100.0%	0.0%
龍崎區	1	0.0%	100.0%	0.0%
其他縣市	33	0.0%	100.0%	0.0%
身分別				
民眾	277	0.4%	99.2%	0.4%
業務往來廠商	83	0.0%	10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7 請託關說文化情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有，僅聽聞	沒有	不知道/無意見
總次數	360	3	354	3
總百分比	100.0%	0.8%	98.4%	0.8%
性別				
男	164	0.6%	99.4%	0.0%
女	196	1.0%	97.5%	1.5%
年齡				
20-29 歲	47	0.0%	100.0%	0.0%
30-39 歲	57	1.8%	96.4%	1.8%
40-49 歲	65	0.0%	98.5%	1.5%
50-59 歲	95	0.0%	100.0%	0.0%
60-69 歲	96	2.1%	96.9%	1.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4.2%	91.6%	4.2%
國(初)中	53	1.9%	98.1%	0.0%
高中(職、工)	87	0.0%	98.9%	1.1%
專科或大學	164	0.0%	100.0%	0.0%
研究所及以上	32	3.1%	93.8%	3.1%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10	0.0%	100.0%	0.0%
民營企業員工	131	0.0%	100.0%	0.0%
專業人員	15	0.0%	100.0%	0.0%
自營商	27	0.0%	100.0%	0.0%
勞力工作者	48	0.0%	97.9%	2.1%
軍公教人員	20	5.0%	95.0%	0.0%
學生	6	0.0%	100.0%	0.0%
退休待業中	103	1.9%	96.2%	1.9%
#居住地區				
中西區	8	0.0%	100.0%	0.0%
東區	29	0.0%	100.0%	0.0%
南區	23	0.0%	100.0%	0.0%
北區	18	5.6%	94.4%	0.0%
安平區	9	0.0%	100.0%	0.0%
安南區	21	0.0%	100.0%	0.0%
新營區	17	0.0%	100.0%	0.0%
永康區	54	1.9%	98.1%	0.0%
鹽水區	3	0.0%	100.0%	0.0%

續附表 7 請託關說文化情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有，僅聽聞	沒有	不知道/無意見
總次數	360	3	354	3
總百分比	100.0%	0.8%	98.4%	0.8%
#居住地區				
白河區	5	0.0%	100.0%	0.0%
麻豆區	3	0.0%	100.0%	0.0%
佳里區	8	0.0%	100.0%	0.0%
新化區	7	0.0%	100.0%	0.0%
善化區	7	0.0%	100.0%	0.0%
學甲區	5	0.0%	100.0%	0.0%
柳營區	4	0.0%	100.0%	0.0%
後壁區	5	0.0%	100.0%	0.0%
東山區	3	0.0%	100.0%	0.0%
下營區	2	0.0%	100.0%	0.0%
六甲區	3	0.0%	100.0%	0.0%
官田區	4	0.0%	100.0%	0.0%
大內區	2	0.0%	100.0%	0.0%
西港區	2	0.0%	100.0%	0.0%
七股區	5	0.0%	80.0%	20.0%
將軍區	5	0.0%	100.0%	0.0%
北門區	4	0.0%	100.0%	0.0%
新市區	6	16.7%	83.3%	0.0%
安定區	9	0.0%	100.0%	0.0%
山上區	9	0.0%	100.0%	0.0%
玉井區	4	0.0%	100.0%	0.0%
楠西區	6	0.0%	100.0%	0.0%
南化區	1	0.0%	0.0%	100.0%
左鎮區	1	0.0%	100.0%	0.0%
仁德區	12	0.0%	100.0%	0.0%
歸仁區	18	0.0%	94.4%	5.6%
關廟區	4	0.0%	100.0%	0.0%
龍崎區	1	0.0%	100.0%	0.0%
其他縣市	33	0.0%	100.0%	0.0%
身分別				
民眾	277	1.1%	97.8%	1.1%
業務往來廠商	83	0.0%	100.0%	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8 飲宴應酬文化情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有，僅聽聞	沒有
總次數	360	1	359
總百分比	100.0%	0.3%	99.7%
性別			
男	164	0.0%	100.0%
女	196	0.5%	99.5%
年齡			
20-29 歲	47	0.0%	100.0%
30-39 歲	57	0.0%	100.0%
40-49 歲	65	0.0%	100.0%
50-59 歲	95	1.1%	98.9%
60-69 歲	96	0.0%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0.0%	100.0%
國(初)中	53	0.0%	100.0%
高中(職、工)	87	1.1%	98.9%
專科或大學	164	0.0%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32	0.0%	100.0%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10	0.0%	100.0%
民營企業員工	131	0.0%	100.0%
專業人員	15	0.0%	100.0%
自營商	27	3.7%	96.3%
勞力工作者	48	0.0%	100.0%
軍公教人員	20	0.0%	100.0%
學生	6	0.0%	100.0%
退休待業中	103	0.0%	100.0%
居住地區			
中西區	8	12.5%	87.5%
東區	29	0.0%	100.0%
南區	23	0.0%	100.0%
北區	18	0.0%	100.0%
安平區	9	0.0%	100.0%
安南區	21	0.0%	100.0%
新營區	17	0.0%	100.0%
永康區	54	0.0%	100.0%
鹽水區	3	0.0%	100.0%

續附表 8 飲宴應酬文化情事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有，僅聽聞	沒有
總次數	360	1	359
總百分比	100.0%	0.3%	99.7%
居住地區			
白河區	5	0.0%	100.0%
麻豆區	3	0.0%	100.0%
佳里區	8	0.0%	100.0%
新化區	7	0.0%	100.0%
善化區	7	0.0%	100.0%
學甲區	5	0.0%	100.0%
柳營區	4	0.0%	100.0%
後壁區	5	0.0%	100.0%
東山區	3	0.0%	100.0%
下營區	2	0.0%	100.0%
六甲區	3	0.0%	100.0%
官田區	4	0.0%	100.0%
大內區	2	0.0%	100.0%
西港區	2	0.0%	100.0%
七股區	5	0.0%	100.0%
將軍區	5	0.0%	100.0%
北門區	4	0.0%	100.0%
新市區	6	0.0%	100.0%
安定區	9	0.0%	100.0%
山上區	9	0.0%	100.0%
玉井區	4	0.0%	100.0%
楠西區	6	0.0%	100.0%
南化區	1	0.0%	100.0%
左鎮區	1	0.0%	100.0%
仁德區	12	0.0%	100.0%
歸仁區	18	0.0%	100.0%
關廟區	4	0.0%	100.0%
龍崎區	1	0.0%	100.0%
其他縣市	33	0.0%	100.0%
身分別			
民眾	277	0.4%	99.6%
業務往來廠商	83	0.0%	100.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9 品德操守評價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好	還算好	好合計	不太好	非常不好	不好合計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360	78	196	274	6	1	7	79
總百分比	100.0%	21.7%	54.4%	76.1%	1.7%	0.3%	2.0%	21.9%
性別								
男	164	25.6%	49.4%	75.0%	1.2%	0.6%	1.8%	23.2%
女	196	18.4%	58.7%	77.1%	2.0%	0.0%	2.0%	20.9%
#年齡								
20-29 歲	47	31.9%	59.6%	91.5%	0.0%	0.0%	0.0%	8.5%
30-39 歲	57	35.1%	52.5%	87.6%	1.8%	1.8%	3.6%	8.8%
40-49 歲	65	26.2%	53.8%	80.0%	0.0%	0.0%	0.0%	20.0%
50-59 歲	95	14.7%	54.8%	69.5%	2.1%	0.0%	2.1%	28.4%
60-69 歲	96	12.5%	53.1%	65.6%	3.1%	0.0%	3.1%	31.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4.2%	54.2%	58.4%	8.3%	0.0%	8.3%	33.3%
國(初)中	53	11.3%	52.8%	64.1%	3.8%	0.0%	3.8%	32.1%
高中(職、工)	87	14.9%	51.8%	66.7%	1.1%	0.0%	1.1%	32.2%
專科或大學	164	26.8%	59.2%	86.0%	0.6%	0.6%	1.2%	12.8%
研究所及以上	32	43.8%	40.6%	84.4%	0.0%	0.0%	0.0%	15.6%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10	30.0%	60.0%	90.0%	0.0%	0.0%	0.0%	10.0%
民營企業員工	131	32.8%	53.4%	86.2%	0.8%	0.0%	0.8%	13.0%
專業人員	15	66.7%	26.6%	93.3%	0.0%	0.0%	0.0%	6.7%
自營商	27	11.1%	59.3%	70.4%	0.0%	0.0%	0.0%	29.6%
勞力工作者	48	10.4%	54.1%	64.5%	2.1%	2.1%	4.2%	31.3%
軍公教人員	20	15.0%	70.0%	85.0%	0.0%	0.0%	0.0%	15.0%
學生	6	0.0%	66.7%	66.7%	0.0%	0.0%	0.0%	33.3%
退休待業中	103	10.7%	54.3%	65.0%	3.9%	0.0%	3.9%	31.1%
#居住地區								
中西區	8	25.0%	62.5%	87.5%	0.0%	0.0%	0.0%	12.5%
東區	29	27.6%	51.7%	79.3%	0.0%	0.0%	0.0%	20.7%
南區	23	21.7%	65.3%	87.0%	0.0%	0.0%	0.0%	13.0%
北區	18	22.2%	66.7%	88.9%	0.0%	0.0%	0.0%	11.1%
安平區	9	11.1%	44.5%	55.6%	11.1%	0.0%	11.1%	33.3%
安南區	21	14.3%	47.6%	61.9%	4.8%	0.0%	4.8%	33.3%
新營區	17	5.9%	70.6%	76.5%	0.0%	0.0%	0.0%	23.5%
永康區	54	20.4%	48.1%	68.5%	1.9%	0.0%	1.9%	29.6%
鹽水區	3	33.3%	33.4%	66.7%	0.0%	0.0%	0.0%	33.3%

續附表 9 品德操守評價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好	還算好	好合計	不太好	非常不好	不好合計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360	78	196	274	6	1	7	79
總百分比	100.0%	21.7%	54.4%	76.1%	1.7%	0.3%	2.0%	21.9%
#居住地區								
白河區	5	20.0%	40.0%	60.0%	20.0%	0.0%	20.0%	20.0%
麻豆區	3	33.3%	66.7%	100.0%	0.0%	0.0%	0.0%	0.0%
佳里區	8	25.0%	37.5%	62.5%	0.0%	0.0%	0.0%	37.5%
新化區	7	0.0%	85.7%	85.7%	0.0%	0.0%	0.0%	14.3%
善化區	7	14.3%	57.1%	71.4%	0.0%	0.0%	0.0%	28.6%
學甲區	5	0.0%	60.0%	60.0%	0.0%	0.0%	0.0%	40.0%
柳營區	4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後壁區	5	40.0%	40.0%	80.0%	0.0%	0.0%	0.0%	20.0%
東山區	3	33.3%	33.4%	66.7%	0.0%	0.0%	0.0%	33.3%
下營區	2	0.0%	50.0%	50.0%	0.0%	0.0%	0.0%	50.0%
六甲區	3	0.0%	66.7%	66.7%	0.0%	0.0%	0.0%	33.3%
官田區	4	25.0%	50.0%	75.0%	0.0%	0.0%	0.0%	25.0%
大內區	2	0.0%	50.0%	50.0%	0.0%	0.0%	0.0%	50.0%
西港區	2	0.0%	0.0%	0.0%	50.0%	0.0%	50.0%	50.0%
七股區	5	20.0%	20.0%	40.0%	0.0%	0.0%	0.0%	60.0%
將軍區	5	20.0%	60.0%	80.0%	0.0%	0.0%	0.0%	20.0%
北門區	4	0.0%	75.0%	75.0%	0.0%	0.0%	0.0%	25.0%
新市區	6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安定區	9	11.1%	77.8%	88.9%	11.1%	0.0%	11.1%	0.0%
山上區	9	0.0%	55.6%	55.6%	0.0%	0.0%	0.0%	44.4%
玉井區	4	25.0%	75.0%	100.0%	0.0%	0.0%	0.0%	0.0%
楠西區	6	16.7%	-0.1%	16.6%	0.0%	16.7%	16.7%	66.7%
南化區	1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左鎮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仁德區	12	33.3%	58.4%	91.7%	0.0%	0.0%	0.0%	8.3%
歸仁區	18	11.1%	72.2%	83.3%	0.0%	0.0%	0.0%	16.7%
關廟區	4	0.0%	75.0%	75.0%	0.0%	0.0%	0.0%	25.0%
龍崎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其他縣市	33	66.7%	30.3%	97.0%	0.0%	0.0%	0.0%	3.0%
#身分別								
民眾	277	11.2%	58.8%	70.0%	1.8%	0.4%	2.2%	27.8%
業務往來廠商	83	56.6%	39.8%	96.4%	1.2%	0.0%	1.2%	2.4%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10 遇到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會	不會	不一定/不知道
總次數	360	298	54	8
總百分比	100.0%	82.8%	15.0%	2.2%
性別				
男	164	86.0%	11.6%	2.4%
女	196	80.1%	17.9%	2.0%
#年齡				
20-29 歲	47	97.9%	2.1%	0.0%
30-39 歲	57	89.4%	8.8%	1.8%
40-49 歲	65	76.9%	20.0%	3.1%
50-59 歲	95	83.2%	12.6%	4.2%
60-69 歲	96	75.0%	24.0%	1.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66.6%	29.2%	4.2%
國(初)中	53	83.0%	15.1%	1.9%
高中(職、工)	87	78.2%	20.7%	1.1%
專科或大學	164	86.6%	11.6%	1.8%
研究所及以上	32	87.4%	6.3%	6.3%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10	90.0%	10.0%	0.0%
民營企業員工	131	83.2%	15.3%	1.5%
專業人員	15	93.3%	0.0%	6.7%
自營商	27	85.2%	14.8%	0.0%
勞力工作者	48	81.2%	18.8%	0.0%
軍公教人員	20	85.0%	10.0%	5.0%
學生	6	100.0%	0.0%	0.0%
退休待業中	103	78.6%	17.5%	3.9%
居住地區				
中西區	8	87.5%	12.5%	0.0%
東區	29	89.7%	10.3%	0.0%
南區	23	73.9%	17.4%	8.7%
北區	18	88.9%	11.1%	0.0%
安平區	9	77.8%	22.2%	0.0%
安南區	21	85.7%	14.3%	0.0%
新營區	17	94.1%	5.9%	0.0%
永康區	54	83.3%	16.7%	0.0%
鹽水區	3	100.0%	0.0%	0.0%

續附表 10 遇到不法情事之檢舉意願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會	不會	不一定/不知道
總次數	360	298	54	8
總百分比	100.0%	82.8%	15.0%	2.2%
居住地區				
白河區	5	80.0%	20.0%	0.0%
麻豆區	3	100.0%	0.0%	0.0%
佳里區	8	75.0%	12.5%	12.5%
新化區	7	71.4%	28.6%	0.0%
善化區	7	71.4%	28.6%	0.0%
學甲區	5	100.0%	0.0%	0.0%
柳營區	4	50.0%	50.0%	0.0%
後壁區	5	80.0%	20.0%	0.0%
東山區	3	100.0%	0.0%	0.0%
下營區	2	50.0%	0.0%	50.0%
六甲區	3	66.7%	0.0%	33.3%
官田區	4	50.0%	25.0%	25.0%
大內區	2	100.0%	0.0%	0.0%
西港區	2	100.0%	0.0%	0.0%
七股區	5	80.0%	0.0%	20.0%
將軍區	5	80.0%	20.0%	0.0%
北門區	4	75.0%	25.0%	0.0%
新市區	6	83.3%	16.7%	0.0%
安定區	9	66.7%	33.3%	0.0%
山上區	9	77.8%	22.2%	0.0%
玉井區	4	75.0%	25.0%	0.0%
楠西區	6	100.0%	0.0%	0.0%
南化區	1	100.0%	0.0%	0.0%
左鎮區	1	100.0%	0.0%	0.0%
仁德區	12	91.7%	8.3%	0.0%
歸仁區	18	77.8%	22.2%	0.0%
關廟區	4	75.0%	25.0%	0.0%
龍崎區	1	100.0%	0.0%	0.0%
其他縣市	33	84.9%	12.1%	3.0%
身分別				
民眾	277	81.6%	16.2%	2.2%
業務往來廠商	83	86.8%	10.8%	2.4%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11 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助益性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 有幫助	有幫助	有幫助 合計	沒有幫助	非常 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合計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360	121	169	290	36	20	56	14
總百分比	100.0%	33.6%	46.9%	80.5%	10.0%	5.6%	15.6%	3.9%
性別								
男	164	31.7%	47.0%	78.7%	11.6%	7.3%	18.9%	2.4%
女	196	35.2%	46.9%	82.1%	8.7%	4.1%	12.8%	5.1%
年齡								
20-29 歲	47	23.4%	61.7%	85.1%	4.3%	8.5%	12.8%	2.1%
30-39 歲	57	22.8%	56.1%	78.9%	10.5%	5.3%	15.8%	5.3%
40-49 歲	65	44.6%	37.0%	81.6%	9.2%	4.6%	13.8%	4.6%
50-59 歲	95	42.1%	37.9%	80.0%	13.7%	4.2%	17.9%	2.1%
60-69 歲	96	29.2%	49.9%	79.1%	9.4%	6.3%	15.7%	5.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37.5%	29.1%	66.6%	16.7%	0.0%	16.7%	16.7%
國(初)中	53	39.6%	47.1%	86.7%	5.7%	1.9%	7.6%	5.7%
高中(職、工)	87	37.9%	42.7%	80.6%	10.3%	8.0%	18.3%	1.1%
專科或大學	164	30.5%	50.5%	81.0%	9.8%	5.5%	15.3%	3.7%
研究所及以上	32	25.0%	53.1%	78.1%	12.5%	9.4%	21.9%	0.0%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10	40.0%	40.0%	80.0%	10.0%	10.0%	20.0%	0.0%
民營企業員工	131	29.8%	51.9%	81.7%	6.9%	7.6%	14.5%	3.8%
專業人員	15	40.0%	46.7%	86.7%	13.3%	0.0%	13.3%	0.0%
自營商	27	29.6%	48.2%	77.8%	14.8%	7.4%	22.2%	0.0%
勞力工作者	48	43.8%	33.2%	77.0%	12.5%	6.3%	18.8%	4.2%
軍公教人員	20	40.0%	50.0%	90.0%	10.0%	0.0%	10.0%	0.0%
學生	6	16.7%	66.6%	83.3%	0.0%	16.7%	16.7%	0.0%
退休待業中	103	33.0%	45.6%	78.6%	11.7%	2.9%	14.6%	6.8%
居住地區								
中西區	8	12.5%	62.5%	75.0%	12.5%	12.5%	25.0%	0.0%
東區	29	37.9%	51.8%	89.7%	0.0%	10.3%	10.3%	0.0%
南區	23	30.4%	47.9%	78.3%	8.7%	8.7%	17.4%	4.3%
北區	18	27.8%	44.4%	72.2%	11.1%	16.7%	27.8%	0.0%
安平區	9	11.1%	77.8%	88.9%	0.0%	11.1%	11.1%	0.0%
安南區	21	47.6%	47.6%	95.2%	4.8%	0.0%	4.8%	0.0%
新營區	17	29.4%	52.9%	82.3%	11.8%	5.9%	17.7%	0.0%
永康區	54	42.6%	40.6%	83.2%	9.3%	5.6%	14.9%	1.9%
鹽水區	3	66.7%	0.0%	66.7%	0.0%	33.3%	33.3%	0.0%

續附表 11 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之助益性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 有幫助	有幫助	有幫助 合計	沒有幫助	非常 沒有幫助	沒有幫助 合計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次數	360	121	169	290	36	20	56	14
總百分比	100.0%	33.6%	46.9%	80.5%	10.0%	5.6%	15.6%	3.9%
居住地區								
白河區	5	20.0%	40.0%	60.0%	40.0%	0.0%	40.0%	0.0%
麻豆區	3	33.3%	33.4%	66.7%	0.0%	33.3%	33.3%	0.0%
佳里區	8	37.5%	37.5%	75.0%	0.0%	0.0%	0.0%	25.0%
新化區	7	57.1%	28.6%	85.7%	14.3%	0.0%	14.3%	0.0%
善化區	7	14.3%	57.1%	71.4%	28.6%	0.0%	28.6%	0.0%
學甲區	5	40.0%	40.0%	80.0%	20.0%	0.0%	20.0%	0.0%
柳營區	4	50.0%	0.0%	50.0%	25.0%	25.0%	50.0%	0.0%
後壁區	5	40.0%	60.0%	100.0%	0.0%	0.0%	0.0%	0.0%
東山區	3	33.3%	33.4%	66.7%	33.3%	0.0%	33.3%	0.0%
下營區	2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六甲區	3	33.3%	66.7%	100.0%	0.0%	0.0%	0.0%	0.0%
官田區	4	50.0%	50.0%	100.0%	0.0%	0.0%	0.0%	0.0%
大內區	2	50.0%	0.0%	50.0%	0.0%	50.0%	50.0%	0.0%
西港區	2	0.0%	0.0%	0.0%	50.0%	0.0%	50.0%	50.0%
七股區	5	40.0%	40.0%	80.0%	0.0%	0.0%	0.0%	20.0%
將軍區	5	40.0%	40.0%	80.0%	20.0%	0.0%	20.0%	0.0%
北門區	4	50.0%	50.0%	100.0%	0.0%	0.0%	0.0%	0.0%
新市區	6	16.7%	66.6%	83.3%	16.7%	0.0%	16.7%	0.0%
安定區	9	22.2%	44.5%	66.7%	11.1%	11.1%	22.2%	11.1%
山上區	9	44.4%	44.5%	88.9%	11.1%	0.0%	11.1%	0.0%
玉井區	4	50.0%	25.0%	75.0%	0.0%	0.0%	0.0%	25.0%
楠西區	6	33.3%	33.3%	66.6%	16.7%	16.7%	33.4%	0.0%
南化區	1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左鎮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仁德區	12	16.7%	58.3%	75.0%	25.0%	0.0%	25.0%	0.0%
歸仁區	18	27.8%	44.4%	72.2%	22.2%	0.0%	22.2%	5.6%
關廟區	4	0.0%	75.0%	75.0%	25.0%	0.0%	25.0%	0.0%
龍崎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其他縣市	33	33.3%	51.6%	84.9%	3.0%	0.0%	3.0%	12.1%
身分別								
民眾	277	34.7%	44.4%	79.1%	11.6%	6.1%	17.7%	3.2%
業務往來廠商	83	30.1%	55.5%	85.6%	4.8%	3.6%	8.4%	6.0%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12 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之足夠性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足夠	還算足夠	足夠合計	不太夠	非常不足	不足夠 合計	不知道/ 沒意見
總次數	360	29	154	183	122	34	156	21
總百分比	100.0%	8.1%	42.8%	50.9%	33.9%	9.4%	43.3%	5.8%
*性別								
男	164	11.0%	40.8%	51.8%	29.9%	13.4%	43.3%	4.9%
女	196	5.6%	44.5%	50.1%	37.2%	6.1%	43.3%	6.6%
*年齡								
20-29 歲	47	4.3%	51.1%	55.4%	34.0%	10.6%	44.6%	0.0%
30-39 歲	57	15.8%	50.8%	66.6%	24.6%	5.3%	29.9%	3.5%
40-49 歲	65	15.4%	44.6%	60.0%	32.3%	4.6%	36.9%	3.1%
50-59 歲	95	5.3%	35.7%	41.0%	41.1%	12.6%	53.7%	5.3%
60-69 歲	96	3.1%	39.6%	42.7%	33.3%	11.5%	44.8%	12.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0.0%	20.8%	20.8%	50.0%	12.5%	62.5%	16.7%
國(初)中	53	3.8%	43.4%	47.2%	26.4%	13.2%	39.6%	13.2%
高中(職、工)	87	8.0%	39.2%	47.2%	40.2%	10.3%	50.5%	2.3%
專科或大學	164	7.3%	48.2%	55.5%	32.3%	7.9%	40.2%	4.3%
研究所及以上	32	25.0%	40.6%	65.6%	25.0%	6.3%	31.3%	3.1%
職業								
民營企業負責人	10	30.0%	50.0%	80.0%	10.0%	10.0%	20.0%	0.0%
民營企業員工	131	9.9%	52.6%	62.5%	27.5%	6.9%	34.4%	3.1%
專業人員	15	20.0%	33.3%	53.3%	40.0%	6.7%	46.7%	0.0%
自營商	27	0.0%	40.8%	40.8%	29.6%	18.5%	48.1%	11.1%
勞力工作者	48	6.3%	29.0%	35.3%	41.7%	16.7%	58.4%	6.3%
軍公教人員	20	10.0%	45.0%	55.0%	30.0%	5.0%	35.0%	10.0%
學生	6	0.0%	33.3%	33.3%	50.0%	16.7%	66.7%	0.0%
退休待業中	103	4.9%	37.8%	42.7%	40.8%	7.8%	48.6%	8.7%
#居住地區								
中西區	8	25.0%	50.0%	75.0%	0.0%	12.5%	12.5%	12.5%
東區	29	13.8%	31.1%	44.9%	37.9%	13.8%	51.7%	3.4%
南區	23	4.3%	43.5%	47.8%	43.5%	8.7%	52.2%	0.0%
北區	18	16.7%	55.5%	72.2%	16.7%	11.1%	27.8%	0.0%
安平區	9	0.0%	44.5%	44.5%	44.4%	11.1%	55.5%	0.0%
安南區	21	9.5%	47.7%	57.2%	19.0%	23.8%	42.8%	0.0%
新營區	17	0.0%	52.9%	52.9%	29.4%	11.8%	41.2%	5.9%
永康區	54	5.6%	40.6%	46.2%	42.6%	5.6%	48.2%	5.6%
鹽水區	3	0.0%	0.0%	0.0%	66.7%	33.3%	100.0%	0.0%

續附表 12 各項藝文活動宣傳之足夠性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次數	非常足夠	還算足夠	足夠合計	不太夠	非常不足	不足夠 合計	不知道/ 沒意見
總次數	360	29	154	183	122	34	156	21
總百分比	100.0%	8.1%	42.8%	50.9%	33.9%	9.4%	43.3%	5.8%
#居住地區								
白河區	5	0.0%	20.0%	20.0%	80.0%	0.0%	80.0%	0.0%
麻豆區	3	0.0%	66.7%	66.7%	33.3%	0.0%	33.3%	0.0%
佳里區	8	25.0%	25.0%	50.0%	25.0%	0.0%	25.0%	25.0%
新化區	7	0.0%	42.8%	42.8%	42.9%	0.0%	42.9%	14.3%
善化區	7	0.0%	71.4%	71.4%	28.6%	0.0%	28.6%	0.0%
學甲區	5	0.0%	0.0%	0.0%	80.0%	20.0%	100.0%	0.0%
柳營區	4	50.0%	50.0%	100.0%	0.0%	0.0%	0.0%	0.0%
後壁區	5	20.0%	0.0%	20.0%	60.0%	20.0%	80.0%	0.0%
東山區	3	0.0%	0.0%	0.0%	100.0%	0.0%	100.0%	0.0%
下營區	2	0.0%	50.0%	50.0%	50.0%	0.0%	50.0%	0.0%
六甲區	3	0.0%	0.0%	0.0%	100.0%	0.0%	100.0%	0.0%
官田區	4	0.0%	50.0%	50.0%	25.0%	0.0%	25.0%	25.0%
大內區	2	0.0%	0.0%	0.0%	0.0%	50.0%	50.0%	50.0%
西港區	2	0.0%	0.0%	0.0%	100.0%	0.0%	100.0%	0.0%
七股區	5	20.0%	40.0%	60.0%	20.0%	20.0%	40.0%	0.0%
將軍區	5	0.0%	60.0%	60.0%	40.0%	0.0%	40.0%	0.0%
北門區	4	0.0%	25.0%	25.0%	25.0%	0.0%	25.0%	50.0%
新市區	6	0.0%	50.0%	50.0%	16.7%	33.3%	50.0%	0.0%
安定區	9	0.0%	11.1%	11.1%	88.9%	0.0%	88.9%	0.0%
山上區	9	11.1%	22.3%	33.4%	44.4%	22.2%	66.6%	0.0%
玉井區	4	0.0%	75.0%	75.0%	25.0%	0.0%	25.0%	0.0%
楠西區	6	0.0%	16.6%	16.6%	16.7%	66.7%	83.4%	0.0%
南化區	1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左鎮區	1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仁德區	12	8.3%	58.4%	66.7%	25.0%	0.0%	25.0%	8.3%
歸仁區	18	0.0%	61.1%	61.1%	22.2%	5.6%	27.8%	11.1%
關廟區	4	0.0%	50.0%	50.0%	0.0%	0.0%	0.0%	50.0%
龍崎區	1	0.0%	0.0%	0.0%	100.0%	0.0%	100.0%	0.0%
其他縣市	33	18.2%	63.6%	81.8%	12.1%	0.0%	12.1%	6.1%
*身分別								
民眾	277	5.1%	38.2%	43.3%	39.4%	11.2%	50.6%	6.1%
業務往來廠商	83	18.1%	57.8%	75.9%	15.7%	3.6%	19.3%	4.8%

註 1：*表示經卡方檢定(Chi-Square)，該項變數的顯著性機率達 0.05 的顯著水準。

註 2：#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